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数控机床项 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林银方

联系人: 林银方

联系电话: 13906866401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第一大道 3 号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陈志展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填表人: 朱新春

联系电话: 0577-89508999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框二楼 203 室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表	2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5
附件 1：环评批文	46
附件 2：营业执照	50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台账	51
附件 4：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57
附件 5：排污登记	62
附件 6：检测及质控报告	63
附件 7：废气治理技术方案	94
附件 8：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21
附件 9：验收监测方案	148
附件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55
附件 11：纳管证明	160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163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及车间照片	164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66
附图 4：废气治理设备及排放口标牌	167
附图 5：验收意见	168
附图 6：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场所	177
附图 7：验收公示情况	178
附图 8：雨污管网图	179
附图 9：竣工及调试公示	180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数控机床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第一大道 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数控机床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台数控机床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台数控机床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7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8100 万元	环保投资	64 万元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104 号,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 2024 年 12 月 5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 年 7 月 16 日;

(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

(9)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 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版);

(11)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6 年修订;

(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

(1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29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

2、建设项目验收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018 年 5 月 15 日;

(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 2019 年 10 月。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

(1) 浙江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

	<p>数控机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4月；</p> <p>(2) 关于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数控机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24）55号），2024年6月11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号）；</p> <p>(2)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气）字第202511-1号；</p> <p>(3)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水）字第202511-1号；</p> <p>(4)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声）字第202511-1号；</p> <p>(5)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装废气。</p> <p>本项目涂装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相关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1-1。</p> <p>表 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5 1372 1441 1792">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条件</th> <th>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5">所有</td> <td>30</td> <td rowspan="6">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2</td> <td>苯系物</td> <td>40</td> </tr> <tr> <td>3</td> <td>臭气浓度</td> <td>1000</td> </tr> <tr> <td>4</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80</td> </tr> <tr> <td>5</td> <td>总挥发性有机物</td> <td>150</td> </tr> <tr> <td>6</td> <td>乙酸酯类</td> <td>涉乙酸酯类</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p>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乙酸丁酯、乙酸乙酯胺乙酸酯类标准执行</p> <p>结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40	3	臭气浓度	1000	4	非甲烷总烃	80	5	总挥发性有机物	150	6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40																								
3	臭气浓度		1000																								
4	非甲烷总烃		80																								
5	总挥发性有机物		150																								
6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标准见表 1-2。
--	-----------

表 1-2 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	苯系物	所有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2	非甲烷总烃		4.0	
3	臭气浓度		20	
4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5	颗粒物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综合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5 的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纳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其中 COD_{Cr} 按 100mg/L、氨氮按 15mg/L），相关标准见表 1-4。

表1-4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出水标准	6~9	100	30	30	15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第一大道

3 号，根据《临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属于 3 类声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固废管理均须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本项目验收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基本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74t/a、氨氮 0.011t/a、VOCs 0.089t/a 和烟粉尘 0.077t/a。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第一大道 3 号，利用企业已有空置厂房开展生产，主要从事数控机床制造。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主要采用机加工、喷漆等工艺技术，通过购置加工中心、车床、磨床、喷漆台等设备，形成年产 2000 台数控机床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浙江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数控机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通过生态环境局审批（台环建(临)〔2024〕55 号）（见附件 1）。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81MA2DWT7U6N001Y，见附件 6）。

项目环评预计年产 2000 台数控机床，目前由于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未配置齐全，现阶段具备年产 1500 台数控机床的生产能力。

经企业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现场踏勘，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见附件 10）。目前已建成的配套环保处理设施基本达到环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25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瓯越实验室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1.1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先行验收内容为：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数控机床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目前生产设备未配置齐全，达到年产 1500 台数控机床的生产规模。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现状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项目所在地周边概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所在地周边概况

方位	环评	现状
东侧	台州屹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台州屹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南侧	空地及空置厂房	台州巨筑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西侧	滨海第一大道，隔路为农田	滨海第一大道，隔路为农田
北侧	浙江宏华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宏华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敏感点	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	-----------	-----------

2.3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数控机床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第一大道 3 号；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8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万元，占0.8%。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员工 58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白天单班制，一天 8 小时，厂区不设食宿。

表2-2 产品方案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2025年10-12月产量	折算年生产规模	验收年生产规模
1	数控机床	2000 台/年	375台	1500 台/年	1500 台/年

2.4 主要设备情况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龙门加工中心	台	5	4	减少1台	
2	立式加工中心	台	8	5	减少3台	
3	卧式加工中心	台	8	4	减少4台	
4	数控车床	台	5	4	减少1台	
5	立式磨床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叉车	台	4	2	减少2台	
7	空压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8	喷水性漆	水性漆喷漆房	间	1	1	与环评一致
9		其中 手动喷漆台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水性漆晾干房	间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喷油性漆	油性漆喷漆房	间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其中 手动喷漆台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油性漆调漆房	间	1	1	与环评一致
14		油性漆晾干房	间	1	1	与环评一致

2.5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性状及包装规格	环评预计年消耗量	2025 年 10-月 12 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铁铸件	套/a	固态	2000	375	1500
2	其他配件	套/a	固态	2000	375	1500
3	液压油	t/a	液态, 200kg/桶	2	0.35	1.4
4	切削液	t/a	液态, 200kg/桶	1	0.15	0.6
5	油性漆	t/a	液态, 25kg/桶	0.4	0.075	0.3
6	稀释剂	t/a	液态, 5kg/桶	0.02	0.0035	0.014
7	固化剂	t/a	液态, 5kg/桶	0.1	0.015	0.06
8	水性底漆	t/a	液态, 25kg/桶	1.4	0.25	1
9	水性面漆	t/a	液态, 25kg/桶	1.4	0.25	1
10	原子灰	t/a	液态, 15kg/桶	2	0.35	1.4
11	原子灰固化剂	t/a	液态, 80g/支	0.06	0.01	0.04
12	水	t/a	/	890.14	210	840
13	电	万度	/	24	5	20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见图 2-1。



图 2-1 机床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企业外购铸件，其中 1000 套喷水性漆，500 套喷油性漆，经其他机加工设备进行机加工后刮腻子、喷漆，与外购的其他配件（变频器、主电机等）进行装配，即得成品。

刮腻子：原子灰与原子灰固化剂调配后涂抹于金属件表面保持金属件表面平整；

喷漆工序细化说明：

调漆：油性漆使用前需调配，企业设有 1 间密闭独立的油性漆调漆间，将油性漆、稀释剂和固化剂按 20:1:5 的比例调配，调漆间废气收集后通过楼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水性漆在水性漆喷漆房内的喷漆台调配，将水性面漆与水按 20:1 调配，水性底漆与水按 20:1 调配，不设单独调漆间。喷漆：企业设有 1 间油性漆喷漆房，用于油性漆的喷涂；1 间水性漆喷漆房，用于水性漆的喷涂。喷漆台采用干式过滤除漆雾，再经过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喷漆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引风至楼顶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晾干：喷涂油性漆的铸件在油性漆晾干房进行晾干，喷涂水性漆的铸件在水性漆晾干房进行晾干，产生的晾干废气由喷漆房内专门引出的排气管至楼顶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2.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

从建设规模上看，项目环评预设能达到年产 2000 台数控机床的生产能力，目前由于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未配置齐全，现阶段具备年产 1500 台数控机床的生产能力。

从生产设备上看，龙门加工中心减少 1 台，立式加工中心减少 3 台，卧式加工中心减少 4 台，数控车床减少 1 台，叉车减少 2 台。

原辅料年消耗量和固体废物产生量均少于环评预设。

以上变化不影响污染因子、污染总量的增加，其性质、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环境保护措施优于环评。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这些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	与环评一致。	否

		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3	建设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环评预设能达到年产 2000 台数控机床的生产能力，目前由于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未配置齐全，现阶段具备年产 1500 台数控机床的生产能力，先行验收。	否
4	平面布置	/	基本与环评一致。	否
5	生产设备	/	龙门加工中心减少1台，立式加工中心减少3台，卧式加工中心减少4台，数控车床减少1台，叉车减少2台。	否
6	原辅材料	/	原辅料使用均少于环评预设。	否
7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	与环评一致。	否

		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9	其他	/	/	否

表三、主要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腻子调配废气、刮腻子废气和涂装废气（油性漆废气、水性漆废气）。

腻子调配废气、刮腻子废气、涂装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见表 3-1，废气治理技术方案见附件 8，废气治理设备及排放口标牌见附图 4。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去向
1	腻子调配废气	腻子调配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DA001	15	高空排放
2	刮腻子废气	刮腻子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3	油性漆废气	调漆、喷油性漆、晾干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漆雾、臭气浓度				
4	水性漆废气	喷水性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漆雾				

3.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排放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最终由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二级标准（其中 COD 100mg/L、氨氮 15mg/L）后排放。

3.2.1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根据企业提供的自来水发票统计，企业 2025 年 10 月-11 月用水约 140 吨，折算企业年用水量为 840.1 吨，产生的废水量为 701 吨/年，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3-3。

表 3-2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来源工序	使用量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825t/a	701t/a	经化粪池预处理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上实环境

						(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排放
2	切削液配比用水	切削液配比	15	进入产品		
3	水性漆配比用水	水性漆配比	0.1			
合计		840.1t/a	701t/a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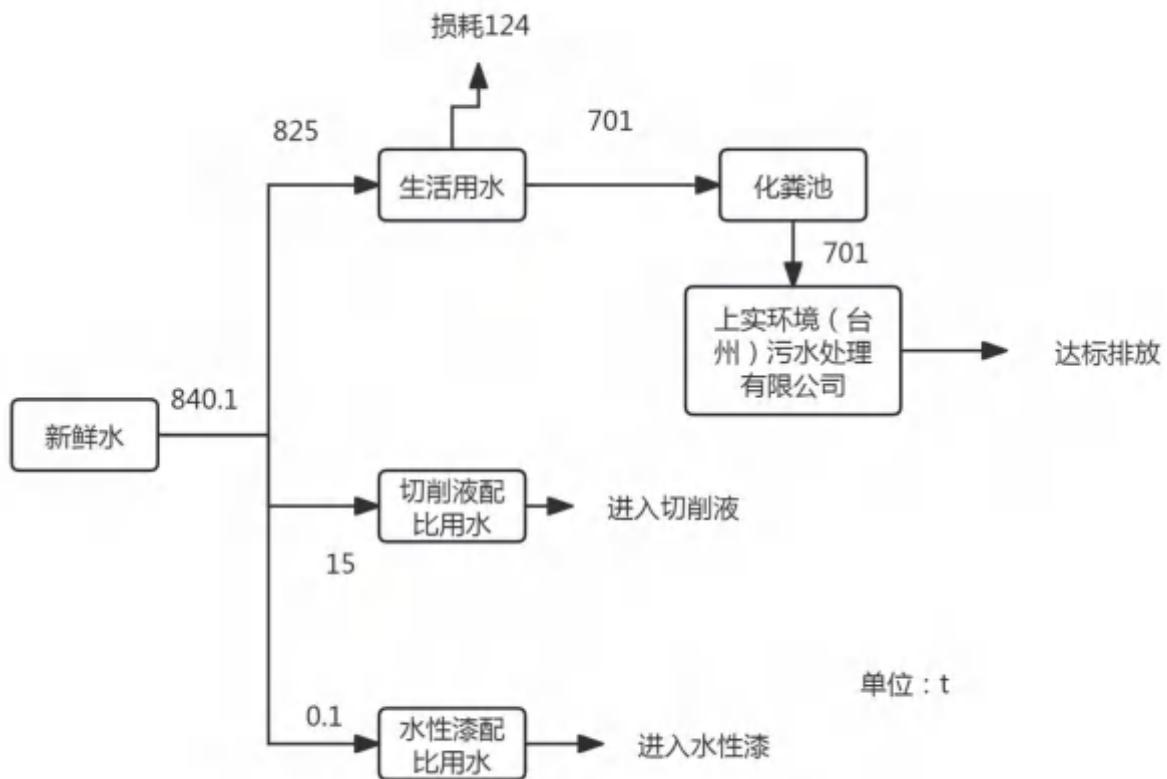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3 噪声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避免原材料或产品在搬运过程中因发生碰撞而产生突发噪声；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有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涂装废气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切削液包装桶、废包装桶和废油桶。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切削液和含油金属屑（HW09 900-006-09）；油性漆漆渣和水性漆漆渣（HW12 900-252-12）；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切削液包装桶（HW08 900-249-08）；涂装废气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HW49 900-041-49）；废油桶（HW 08 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涂装废气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切削液包装桶、废包装桶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45 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废产生、处置汇总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汇总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代码	环评预设量t/a	调试期间J季度产生量t	折算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	/	一般固废	/	0.11	0.025	0.1	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	一般固废	/	8.7	2	8	环卫部门清运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1	0.5	2	
4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固	切削液	危险废物		0.21	0.05	0.2	
5	废切削液包装桶	切削液原料拆封	固	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0.025	0.1	
6	油性漆漆渣	油性漆漆雾	固	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001	0.00025	0.001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7	水性漆漆渣	水性漆漆雾	固	有机物	危险废物		0.002	0.0005	0.002	
8	废抹布及废手套	涂装	固	油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025	0.1	
9	涂装废气过滤棉	涂装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危险废物		0.66	0.15	0.6	
10	废包装桶	油漆、固化剂、稀释剂原料拆封	固	有机物	危险废物		0.25	0.05	0.2	
11	废油桶	液压油原料拆封	固	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	0.05	0.2	

12	废活性炭	涂装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4.72	1	4	
----	------	--------	---	-----	------	--------------------	------	---	---	--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5.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工程	内容	作用	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染防治设施					
1	废气处理	集气装置、通风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系统	防治废气污染	40	32
2	废水处理	管道铺设、废水处理站	防治废水污染	30	18
3	固废暂存	分类收集、委托处理及清运、危废仓库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建设等	防止二次污染	10	7
4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防治噪声污染	3	2
5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重点防渗区防渗处理	防治地下水污染	5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	防爆电器、防静电装置等	/	9	3
合计				97	64

3.5.2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5。

表 3-5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选址为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第一大道 3 号，年产数控机床 2000 台。	该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第一大道 3 号实施。该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占 0.8%，设置加工中心、车床、磨床、喷漆台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台数控机床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目前已具备数控机床 1500 台生产能力，部分设备未配置齐全，为先行验收。
废气	腻子调配废气、刮腻子废气、涂装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分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的产生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腻子调配废气、刮腻子废气和涂装废气（油性漆废气、水

	高空排放	量，同时加强涂装过程各工序废气的收集，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对各股废气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	性漆废气）。 腻子调配废气、刮腻子废气、涂装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管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排放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最终由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噪声	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要求加强工人的日常操作管理，工件中转运过程中注意轻放，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生产作业期间尽量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	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各设备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后分类贮存并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档案；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 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控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涂装废气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切削液包装桶、废包装桶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45 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

		<p>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p> <p>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总 量 控 制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_{Cr} 0.074t/a, NH ₃ -N0.011t/a, VOCs 0.091t/a。	<p>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740t/a, COD_{Cr}0.074t/a, NH₃-N0.011t/a, VOCs 0.091t/a,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均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VOCs 总量需在投产前进行削减替代。</p>	<p>已落实。</p> <p>该项目最终排放量： COD_{Cr} 0.070 t/a 、 氨 氮 0.011t/a、 VOCs 0.051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74 吨/年、氨氮 0.011 吨/年、VOCs 0.089t/a (75%为 0.068t/a) 。</p>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涂装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最终经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出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其中 CODCr 按 100mg/L、氨氮按 15mg/L，预计对最终纳污水体及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在经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企业昼间各侧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2 总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环境影响评价认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较先进，污染控制措施可行，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各种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环境功能区允许的范围内，项目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数控机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24〕55 号），见附件 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 pH 值、臭气浓度无量纲; 水质指标 mg/L; 废气指标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 纲)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 谱法 HJ 734-2014	0.006
乙酸丁酯		0.005
邻二甲苯		0.004

对/间二甲苯		0.009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萍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间二甲苯		0.0015
对二甲苯		0.00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6.6.29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4.29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5.12.4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二甲苯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7.6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5.8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5.8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磷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邻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气相色谱质谱仪 (A91Plus-AMD1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人员能力

参与项目的抽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3。

表 5-3 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309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授权签字人	OY202404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质管部主任	OY202505
其他	王思强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502
其他	吕文斌	采样员	OY20251009
	罗国炎	采样员	OY2025721B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执行的要求进行。本项目精密度控制主要采用实验室

平行样测定、现场平行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质控内容及结果见表 5-4~5-8。

表 5-4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0.28	重银 251027-1B1-2	201 mg/L	195 mg/L	1.5	10	合格
	2025.10.29	重银 251028-2B1-2	195 mg/L	200 mg/L	1.3	10	合格
	2025.11.13	重银 251112-1A1-2	46 mg/L	46 mg/L	0	10	合格
总磷	2025.10.28	重银 251027-1B1-2	5.15 mg/L	5.27 mg/L	1.2	10	合格
	2025.10.29	重银 251028-2B1-2	3.96 mg/L	3.92 mg/L	0.5	10	合格
总氮	2025.10.29	重银 251027-1B1-2	22.4 mg/L	22.3 mg/L	0.2	5	合格
		重银 251028-2B1-2	19.0 mg/L	19.1 mg/L	0.3	5	合格
氨氮	2025.10.29	重银 251027-1B1-2	12.3 mg/L	12.4 mg/L	0.4	10	合格
		重银 251028-2B1-2	10.2 mg/L	10.4 mg/L	1.0	10	合格
	2025.11.17	重银 251112-1A1-2	4.60 mg/L	4.65 mg/L	0.5	10	合格

表 5-5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0.28	重银 251027-1B4-2	193 mg/L	205 mg/L	3.0	20	合格
	2025.10.29	重银 251028-2B4-2	201 mg/L	190 mg/L	2.8	20	合格
	2025.11.13	重银 251112-1A1-2	46 mg/L	45 mg/L	1.1	20	合格
总磷	2025.10.28	重银 251027-1B4-2	5.16 mg/L	5.24 mg/L	0.8	20	合格
	2025.10.29	重银 251028-2B4-2	4.01 mg/L	3.94 mg/L	0.9	20	合格
总氮	2025.10.29	重银 251027-1B4-2	20.6 mg/L	20.7 mg/L	0.2	20	合格
		重银 251028-2B4-2	17.9 mg/L	18.1 mg/L	0.6	20	合格
氨氮	2025.10.29	重银 251027-1B4-2	12.2 mg/L	12.1 mg/L	0.4	20	合格
		重银 251028-2B4-2	10.2 mg/L	10.1 mg/L	0.5	20	合格
	2025.11.17	重银 251112-1A1-2	4.62 mg/L	4.75 mg/L	1.4	2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	------	----	-----	-------	---------	----

						评判
总磷	2025.10.28	10.0 μg	9.94 μg	0.6	5	合格
	2025.10.29	10.0 μg	9.87 μg	1.3	5	合格
总氮	2025.10.29	10.0 μg	10.1 μg	1.0	5	合格
氨氮	2025.11.17	40.0 μg	39.8 μg	0.5	5	合格
石油类	2025.10.29	20.0 mg/L	20.1 mg/L	0.5	5	合格

表 5-7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10.28	10.3 μg	21.1 μg	10.0 μg	108	85-115	合格
	2025.10.29	7.91 μg	18.2 μg	10.0 μg	103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10.29	23.5 μg	53.0 μg	30.0 μg	98.3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10.29	13.4 μg	33.2 μg	20.0 μg	99.0	90-110	合格
	2025.11.17	19.7 μg	49.9 μg	30.0 μg	101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10.29	0 μg	1103 μg	1000 μg	110	80-120	合格

表 5-8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0.28	500 mg/L	482 mg/L	3.6	10	合格
	2025.10.29	500 mg/L	479 mg/L	4.2	10	合格
	2025.11.13	50 mg/L	49 mg/L	2.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10.28-11.2	210 mg/L	195 mg/L	15 mg/L	20 mg/L	合格
	2025.10.29-11.3	210 mg/L	197 mg/L	13 mg/L	20 mg/L	合格

5.5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之间）。
-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温州瓯越检测有限公司对气中非甲烷总烃进行实验室平行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

求。其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气中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质控内容及结果见表 5-9~5-11。

表 5-9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5.10.29	重银 251027-1D3	2.73 mg/m ³	2.70 mg/m ³	0.6	15	合格
		重银 251028-2D3	2.89 mg/m ³	2.85 mg/m ³	0.7	15	合格
		重银 251027-1I3	1.84 mg/m ³	1.83 mg/m ³	0.3	20	合格
		重银 251028-2I2	1.78 mg/m ³	1.78 mg/m ³	0	20	合格
		重银 251028-2I3	1.72 mg/m ³	1.76 mg/m ³	1.1	20	合格

表 5-10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非甲烷总烃	2025.10.29	8.84 mg/m ³	8.80 mg/m ³	0.5	10	合格
		8.84 mg/m ³	8.74 mg/m ³	1.1	10	合格
		8.84 mg/m ³	8.57 mg/m ³	3.1	10	合格
		8.84 mg/m ³	8.40 mg/m ³	5.0	10	合格
乙酸乙酯	2025.10.29	20.0 ng	21.6 ng	8.0	30	合格
乙酸丁酯		20.0 ng	20.1 ng	0.5		合格
邻二甲苯		20.0 ng	21.7 ng	8.5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0.0 ng	42.4 ng	6.0		合格
对二甲苯	2025.10.28	20.0 μg	21.5 μg	7.5	20	合格
间二甲苯		20.0 μg	22.1 μg	10	20	合格
邻二甲苯		20.0 μg	22.3 μg	12	20	合格

表 5-1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乙酸乙酯	2025.10.29	0 ng	20.0 ng	20.0 ng	100	96-122	合格
乙酸丁酯			20.9 ng	20.0 ng	104		合格
邻二甲苯			21.4 ng	20.0 ng	107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2.2 ng	40.0 ng	106		合格
对二甲苯	2025.10.27	0 μg	10.0 μg	10.0 μg	100	80-120	合格
	2025.10.28	0 μg	10.4 μg	10.0 μg	104	80-120	合格

间二甲苯	2025.10.27	0 μg	10.0 μg	10.0 μg	100	80-120	合格
	2025.10.28	0 μg	10.3 μg	10.0 μg	103	80-120	合格
邻二甲苯	2025.10.27	0 μg	10.1 μg	10.0 μg	101	80-120	合格
	2025.10.28	0 μg	10.7 μg	10.0 μg	107	80-120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12。

表 5-12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10.27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10.28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7 总结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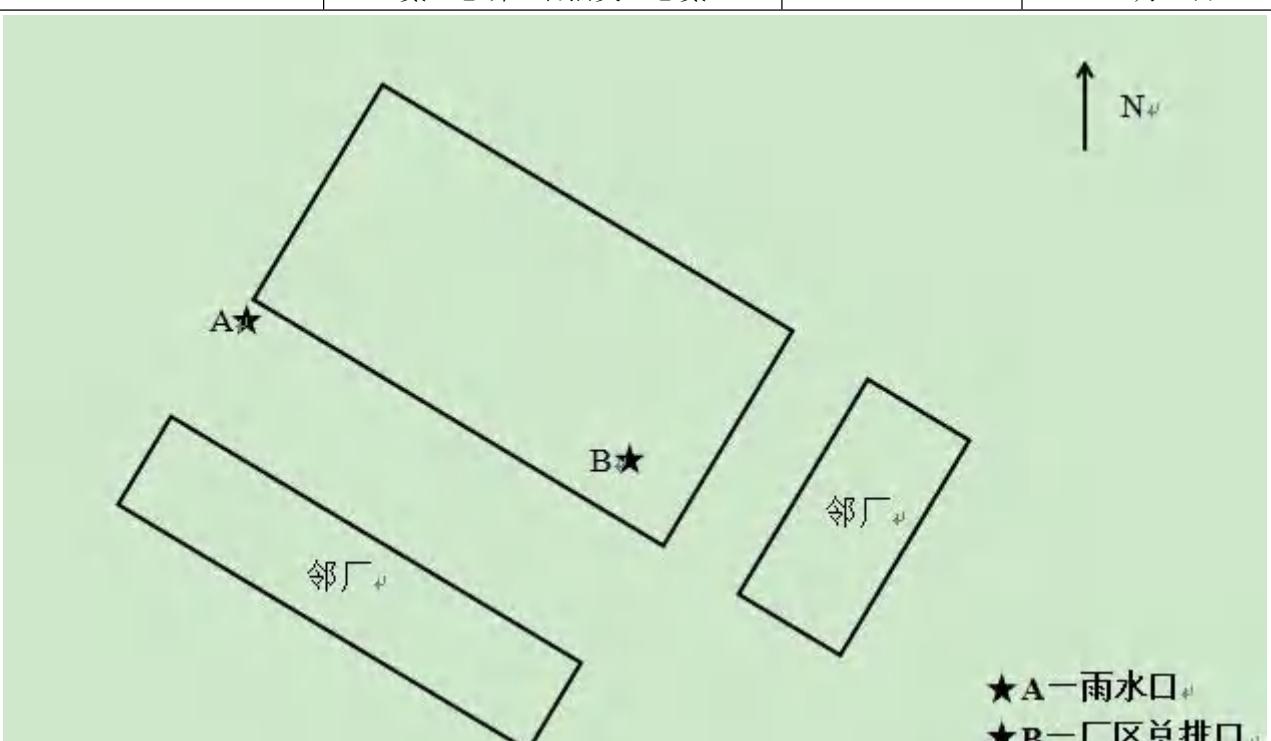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雨水口 A	pH值、CODcr、悬浮物、氨氮	1次/周期, 2周期	2025年11月12日 (雨天)
厂区总排口 B	pH值、BOD5、CODcr、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总氮	4次/周期, 2周期	2025年10月27日 -10月28日



★A—雨水口
★B—厂区总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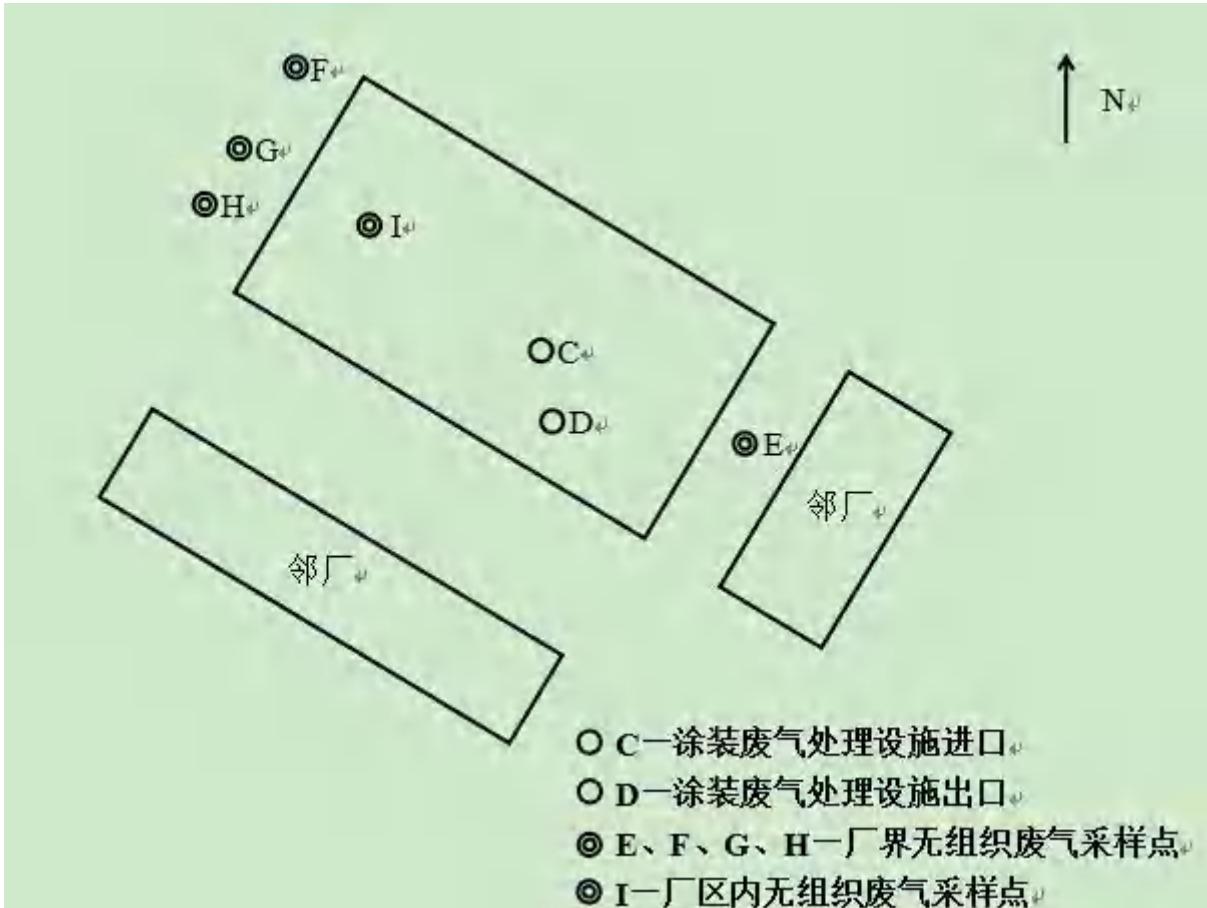
6.1.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E、下风向 F、下风向 G、下风向 H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	3次/周期, 2周期	2025年10月27日 -10月28日
	上风向 E、下风向 F、下风向 G、下风向 H	臭气浓度	4次/周期, 2周期	

	厂区 I	非甲烷总烃	3次/周期, 2周期	
有组织废气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C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3次/周期, 2周期	2025年10月27日-10月28日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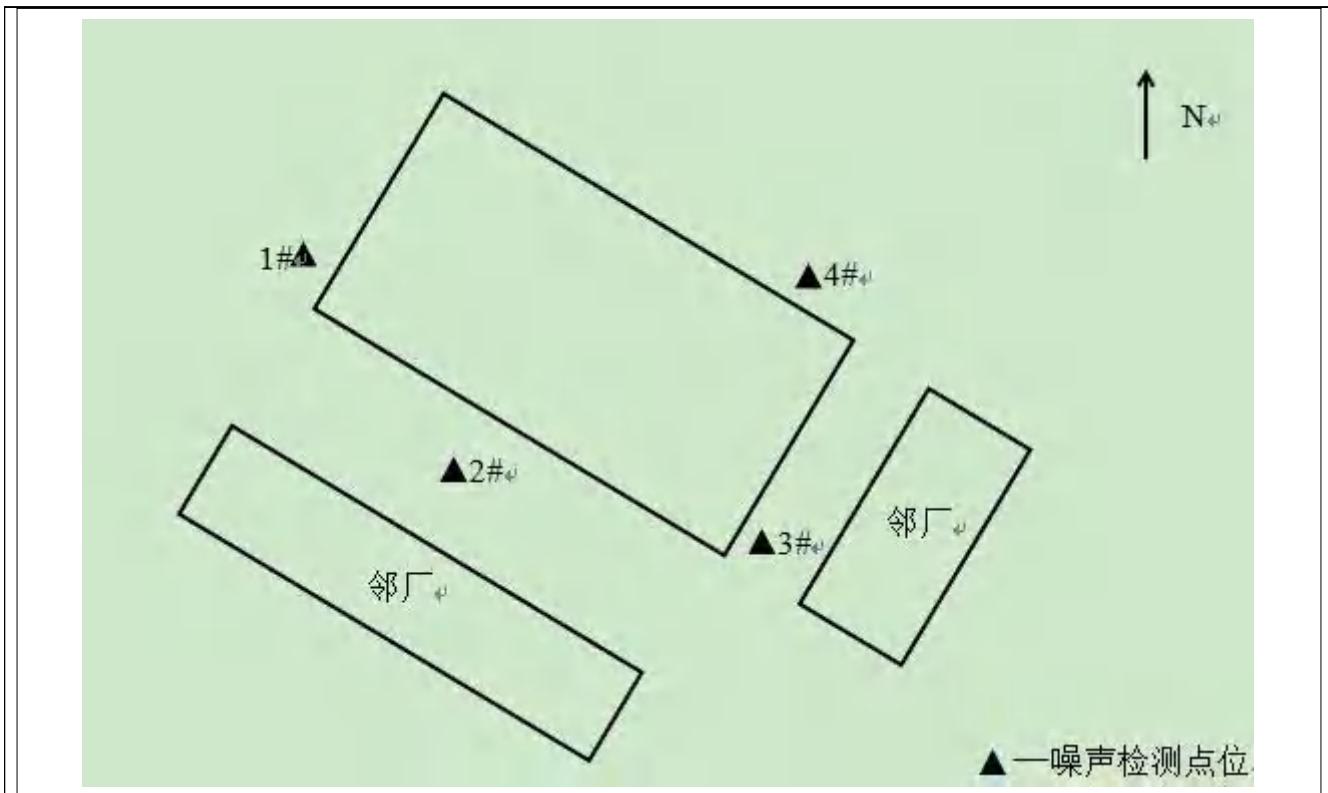
● C—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 D—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E、F、G、H—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I—厂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6.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	厂界西北侧	噪声	2次/周期（昼间上午下午各1次），2周期	2025年10月27日-10月28日
2	厂界西南侧			
3	厂界东南侧			
4	厂界东北侧			



6.1.4 固废调查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有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涂装废气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切削液包装桶、废包装桶和废油桶。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切削液和含油金属屑(HW09 900-006-09)；油性漆漆渣和水性漆漆渣(HW12 900-252-12)；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切削液包装桶(HW08 900-249-08)；涂装废气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HW49 900-041-49)；废油桶(HW 08 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涂装废气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切削液包装桶、废包装桶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45 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1.5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环保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因此本次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工况证明见附件 4。产品的生产负荷、设备运行情况、气象情况分别见表 7-1、7-2、7-3。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环评预计规模	2025年10月-12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10.27	2025.10.28	
数控机床	2000 台/年	375台	1500 台/年	5 台	5 台	75%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表 7-2 设备运行情况表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10.27	2025.10.28
1	龙门加工中心		台	5	4	4	4
2	立式加工中心		台	8	5	5	5
3	卧式加工中心		台	8	4	4	4
4	数控车床		台	5	4	4	4
5	立式磨床		台	1	1	1	1
6	叉车		台	4	2	2	2
7	空压机		台	2	2	2	2
8	喷水性漆	水性漆喷漆房	间	1	1	1	1
9		其中 手动喷漆台	个	1	1	1	1
10		水性漆晾干房	间	1	1	1	1
11	喷油性漆	油性漆喷漆房	间	1	1	1	1
12		其中 手动喷漆台	个	1	1	1	1
13		油性漆调漆房	间	1	1	1	1
14		油性漆晾干房	间	1	1	1	1

表 7-3 无组织气象情况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5.10.27	13:20-15:00	东南	1.4	22.4	102.2	晴
	15:10-16:20	东南	1.4	21.8	102.1	晴
	16:20-18:20	东南	1.4	20.7	102.1	晴

	19:25-19:40	东南	1.4	20.2	102.1	晴
2025.10.28	10:10-11:45	东南	1.4	16.7	102.5	阴
	12:10-13:45	东南	1.4	17.5	102.5	阴
	14:10-15:45	东南	1.4	18.2	102.4	阴
	16:15-16:30	东南	1.4	17.1	102.4	阴

7.2 调试期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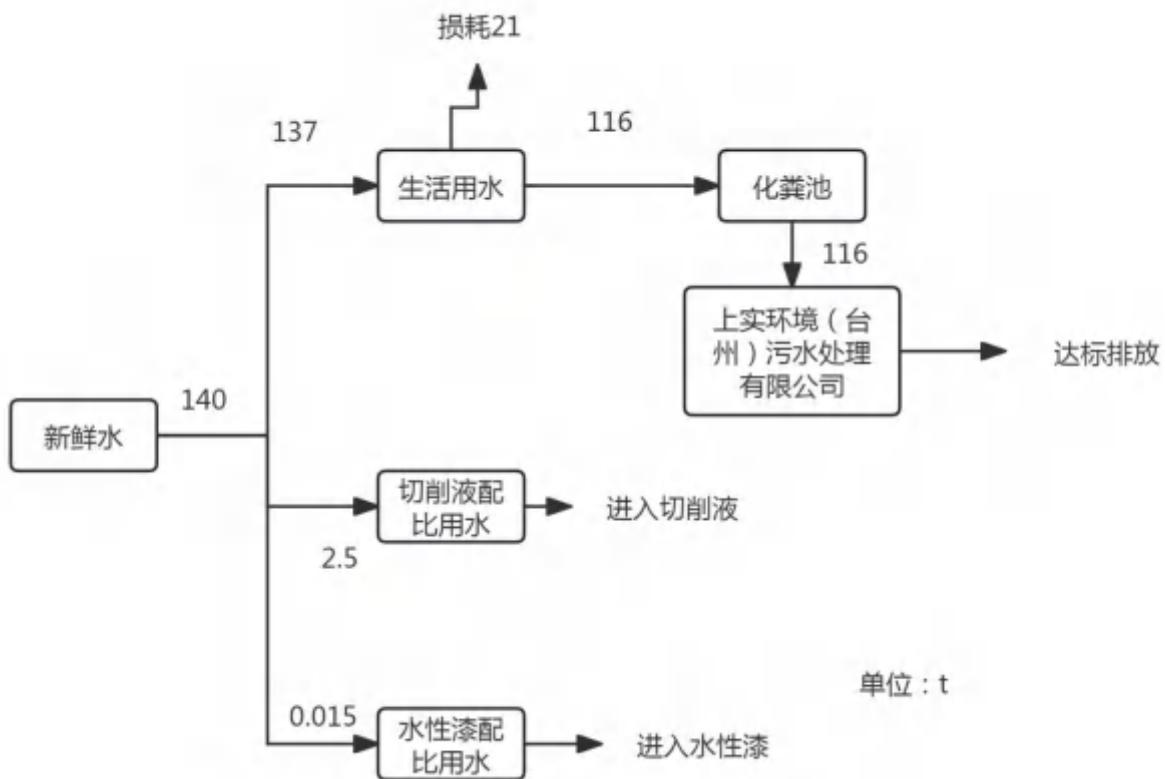


图 7-1 2025 年 10-11 月水量平衡图

7.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3.1 废水

1) 厂区总排口及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总排口及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余均为 mg/l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石油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	12:38	微黄微浊	7.1	198	5.21	12.4	3.88	102	75.2

口 10.27	14:40	微黄 微浊	7.1	190	5.25	11.7	3.45	116	71.0		
	16:40	微黄 微浊	7.2	200	5.20	12.5	3.56	108	74.2		
	18:40	微黄 微浊	7.2	193	5.16	12.2	3.52	118	72.1		
	日均值		/	195	5.20	12.2	3.60	111	73.1		
厂区 总排 口 10.28	09:39	微黄 微浊	7.1	198	3.94	10.3	3.45	13	72.9		
	11:40	微黄 微浊	7.1	198	3.97	11.2	3.32	17	71.7		
	13:40	微黄 微浊	7.2	193	3.94	11.4	3.92	13	70.1		
	15:41	微黄 微浊	7.2	201	4.01	10.2	3.75	15	73.3		
	日均值		/	198	3.96	10.8	3.61	14	72.0		
标准限值			6-9	500	8	35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雨水 口 11.12	13:56	微黄 微浊	7.1	46	/	4.62	/	12	/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11-1 号											

2) 废水排放总量汇总情况见表 7-6。

表 7-6 废水排放总量汇总表

采样点位	污染因子	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t/a)
			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0.070	0.074
	氨氮	0.011	0.011

备注：

1、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即化学需氧量：100mg/L，氨氮：15mg/L 计算；2、污水年排放量按 701t/a 计算；

根据监测结果，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和总磷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总氮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70mg/L 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雨水排放口 pH 值为 7.1；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值为 46mg/L；氨氮的浓度值 4.62mg/L；悬浮

物的浓度值分别 12mg/L；浓度较低，符合相关要求，企业已落实雨、污分流。

该厂区废水排放量为 701 吨/年，化学需氧量外排量 0.070 吨/年，氨氮外排量 0.011 吨/年，均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 74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74 吨/年，氨氮 0.011 吨/年。

7.3.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 置和日 期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 值	标准限 值	排放速率(kg/h)	达标情况
涂装废 气处理 设施进 口10.2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39	37	/	7.46×10^{-1}	/
		35				
		37				
涂装废 气处理 设施出 口10.2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20	<20	30	$<4.02 \times 10^{-1}$	达标
		<20				
		<20				
涂装废 气处理 设施进 口10.2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37	36	/	7.74×10^{-1}	/
		35				
		36				
涂装废 气处理 设施出 口10.2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20	<20	30	$<4.23 \times 10^{-1}$	达标
		<20				
		<20				
涂装废 气处理 设施进 口10.27	非甲烷总烃	11.5	13.2	/	2.66×10^{-1}	/
		14.3				
		13.8				
涂装废 气处理 设施出 口10.27	非甲烷总烃	2.72	2.73	80	5.49×10^{-2}	达标
		2.74				
		2.72				
涂装废 气处理 设施进 口10.28	非甲烷总烃	14.0	14.2	/	3.05×10^{-1}	/
		14.1				
		14.4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0.28		3.93	3.38	80	7.15×10^{-2}	达标
		3.34				
		2.87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0.27	二甲苯	0.289	0.461	/	9.29×10^{-3}	/
		0.189				
		0.905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0.27	二甲苯	0.035	0.054	40	1.09×10^{-3}	达标
		0.061				
		0.067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0.28	二甲苯	0.400	0.382	/	8.21×10^{-3}	/
		0.506				
		0.240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0.28	乙酸乙酯	0.056	0.069	40	1.46×10^{-3}	达标
		0.029				
		0.121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0.27	乙酸乙酯	0.590	1.04	/	2.10×10^{-2}	/
		0.380				
		2.14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0.27	乙酸乙酯	0.044	0.081	60	1.63×10^{-3}	达标
		0.115				
		0.085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0.28	乙酸乙酯	0.974	0.960	/	2.06×10^{-2}	/
		1.33				
		0.575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0.28	乙酸乙酯	0.222	0.227	60	4.81×10^{-3}	达标
		0.274				
		0.186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0.27	乙酸丁酯	0.171	0.275	/	5.54×10^{-3}	/
		0.091				
		0.563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0.27	乙酸丁酯	0.008	0.019	60	3.82×10^{-4}	达标
		0.022				
		0.026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0.28	乙酸丁酯	0.240	0.231	/	4.97×10^{-3}	/	
		0.302					
		0.152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0.28		0.016	0.023	60	4.87×10^{-4}	达标	
		0.009					
		0.043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0.27	臭气浓度(无量纲)	229	269	1000	1000	达标	
		269					
		199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0.28		229	309	1000	1000	达标	
		309					
		269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1 号。

2)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见表7-8

表 7-8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表

监测点位及时间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0.27	20154	18.9	1.3	13.6	/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0.27	20119	18.8	1.3	14.7	15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0.28	21501	19.5	1.4	14.6	/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0.28	21168	19.5	1.3	15.4	15	

4)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7-9。

表 7-9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表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10.27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2.66×10^{-1}	5.49×10^{-2}	79.4
10.28			3.05×10^{-1}	7.15×10^{-2}	76.6

10.27		二甲苯	9.29×10^{-3}	1.09×10^{-3}	88.3
10.28			8.21×10^{-3}	1.46×10^{-3}	82.2
10.27		乙酸乙酯	2.10×10^{-2}	1.63×10^{-3}	92.2
10.28			2.06×10^{-2}	4.81×10^{-3}	78.7
10.27		乙酸丁酯	5.54×10^{-3}	3.82×10^{-4}	93.1
10.28			4.97×10^{-3}	4.87×10^{-4}	90.2

(2)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情况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VOCs 0.05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 0.089t/a（75%为0.068t/a），详见表7-10。

表7-10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源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合计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 要求 (t/a)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排放量 (t/a)	75%排放量 (t/a) ^b		排放量	75%排放量 ^b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6.32×10^{-2}	600	0.038	0.014 ^a	0.010	/	0.089	0.068
	二甲苯	1.28×10^{-3}		0.001					
	乙酸乙酯	3.22×10^{-3}		0.002					
	乙酸丁酯	4.34×10^{-4}		0.0002					
VOCs 合计排放量				0.041	0.014 ^a	0.010	0.051	0.089	0.068

备注：

①计算排放量时，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a 为无组织排放量，参照环评排放量；③b：实际验收产量为环评预设 75%，故总量控制为 75%。④颗粒物监测浓度小于检出限，不进行总量计算。

根据监测结果，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相关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11。

表7-1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浓度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0.27	13:20-14:20	上风向 E	非甲烷总烃	1.10	/	/	/	
	15:20-16:20			1.08				
	17:20-18:20			1.08				
	13:20-14:20	下风向 F		1.38	1.43	4.0	达标	
	15:20-16:20			1.43				
	17:20-18:20			1.39				
	13:20-14:20	下风向 G		1.35				
	15:20-16:20			1.35				
	17:20-18:20			1.33				
	13:20-14:20	下风向 H		1.36				
	15:20-16:20			1.38				
	17:20-18:20			1.38				
2025.10.28	10:10-11:10	上风向 E	非甲烷总烃	1.18	/	/	/	
	12:10-13:10			1.11				
	14:10-15:10			1.10				
	10:10-11:10	下风向 F		1.36	1.43	4.0	达标	
	12:10-13:10			1.43				
	14:10-15:10			1.38				
	10:10-11:10	下风向 G		1.39				
	12:10-13:10			1.38				
	14:10-15:10			1.41				
	10:10-11:10	下风向 H		1.42				
	12:10-13:10			1.41				
	14:10-15:10			1.42				
2025.10.27	13:20-14:20	上风向 E	总悬浮颗粒物	0.229	/	/	/	
	15:20-16:20			0.215				
	17:20-18:20			0.221				
	13:20-14:20	下风向 F		0.319	0.334	1.0	达标	
	15:20-16:20			0.311				
	17:20-18:20			0.312				

2025.10.28	13:20-14:20	下风向 G		0.326			
	15:20-16:20			0.322			
	17:20-18:20			0.324			
	13:20-14:20	下风向 H		0.329			
	15:20-16:20			0.334			
	17:20-18:20			0.331			
	10:10-11:10	上风向 E		0.222			
	12:10-13:10			0.218			
	14:10-15:10			0.213			
	10:10-11:10	下风向 F		0.310			
	12:10-13:10			0.326			
	14:10-15:10			0.333			
2025.10.27	10:10-11:10	下风向 G	总悬浮颗粒物	0.319	0.334	1.0	达标
	12:10-13:10			0.334			
	14:10-15:10			0.328			
	10:10-11:10	下风向 H		0.326			
	12:10-13:10			0.312			
	14:10-15:10			0.324			
	13:25	上风向 E		<10			
	15:25			<10			
	17:25			<10			
	19:25			<10			
	13:30	下风向 F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5:30			<10			
	17:30			<10			
	19:30			<10			
	13:35	下风向 G		<10	<10	20	达标
	15:35			<10			
	17:35			<10			
	19:35			<10			
	13:40	下风向 H		<10			
	15:40			<10			
	17:40			<10			
	19:40			<10			

2025.10.28	10:15	上风向 E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	/	/	
	12:15			<10				
	14:15			<10				
	16:15			<10				
	10:20	下风向 F		<10	<10	20	达标	
	12:20			<10				
	14:20			<10				
	16:20			<10				
	10:25	下风向 G		<10	<10	20	达标	
	12:25			<10				
	14:25			<10				
	16:25			<10				
	10:30	下风向 H		<10	<10	20	达标	
	12:30			<10				
	14:30			<10				
	16:30			<10				
2025.10.27	13:20-14:20	上风向 E	二甲苯	<0.0015	/	/	/	
	15:20-16:20			<0.0015				
	17:20-18:20			<0.0015				
	13:20-14:20	下风向 F		<0.0015	<0.0015	2.0	达标	
	15:20-16:20			<0.0015				
	17:20-18:20			<0.0015				
	13:20-14:20	下风向 G		<0.0015	<0.0015	2.0	达标	
	15:20-16:20			<0.0015				
	17:20-18:20			<0.0015				
	13:20-14:20	下风向 H		<0.0015	<0.0015	2.0	达标	
	15:20-16:20			<0.0015				
	17:20-18:20			<0.0015				
2025.10.28	10:10-11:10	上风向 E	二甲苯	<0.0015	/	/	/	
	12:10-13:10			<0.0015				
	14:10-15:10			<0.0015				
	10:10-11:10	下风向 F		<0.0015	<0.0015	2.0	达标	
	12:10-13:10			<0.0015				
	14:10-15:10			<0.0015				

	10:10-11:10	下风向 G		<0.0015				
	12:10-13:10			<0.0015				
	14:10-15:10			<0.0015				
	10:10-11:10	下风向 H		<0.0015				
	12:10-13:10			<0.0015				
	14:10-15:10			<0.0015				
2025.10.27	14:00-15:00	厂区 I	非甲烷 总烃	2.04	2.24	10	达标	
	15:10-16:10			2.24				
	16:20-17:20			1.84				
2025.10.28	10:45-11:45	厂区 I		1.80	1.80	10	达标	
	12:45-13:45			1.78				
	14:45-15:45			1.74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1 号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规定。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的排放限值。

7.3.3 噪声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达标情况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1	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10.27	昼间	11:10-11:12	60.7	—	—	—	61 达标
2	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11:16-11:18	60.6	—	—	—	61 达标
3	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11:22-11:24	61.4	—	—	—	61 达标
4	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1:27-11:29	60.7	—	—	—	61 达标
1	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14:05-14:07	60.4	—	—	—	60 达标

2	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14:10-14:12	60.5	—	—	—	60	达标
3	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14:16-14:18	60.8	—	—	—	61	达标
4	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4:22-14:24	60.4	—	—	—	60	达标
1	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10.28 昼间	10:57-10:59	61.1	—	—	—	61	达标
2	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11:04-11:06	60.8	—	—	—	60	达标
3	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11:10-11:12	61.3	—	—	—	61	达标
4	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1:16-11:18	61.4	—	—	—	61	达标
1	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14:59-15:01	61.0	—	—	—	61	达标
2	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15:05-15:07	60.7	—	—	—	61	达标
3	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15:10-15:12	61.4	—	—	—	61	达标
4	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5:14-15:16	60.5	—	—	—	60	达标
标准限值			昼间		65					

备注：

- 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 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1米处；
- 3.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 4.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瓯越检（声）字第202511-1号。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7.3.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有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涂装废气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切削液包装桶、废包装桶和废油桶。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切削液和含油金属屑(HW09 900-006-09)；油性漆漆渣和水性漆漆渣(HW12 900-252-12)；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切削液包装桶(HW08 900-249-08)；涂装废气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HW49 900-041-49)；废油桶(HW08 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

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涂装废气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切削液包装桶、废包装桶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45 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7.3.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统计，该厂区废水排放量为 701 吨/年，按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即化学需氧量：100mg/L，氨氮：15mg/L计算，各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外排量 0.070 吨/年，氨氮外排量 0.011 吨/年。该厂区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外排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排放 740 吨/年；化学需氧量 0.074 吨/年，氨氮 0.011 吨/年；该项目废气最终排放量：VOCs 0.05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VOCs 0.089t/a（75%为0.068t/a）。本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统计对比见表7-13。

表7-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环评批复建议值（吨/年）	实际排放量（吨/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74	0.070
	氨氮	0.011	0.011
废气	VOCs	0.051	0.089
	烟粉尘	/	0.077
颗粒物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不进行总量计算。			

7.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各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范围内。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和总磷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总氮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70mg/L 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雨水排放口 pH 值为 7.1；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值为 46mg/L；氨氮的浓度值 4.62mg/L；悬浮物的浓度值分别 12mg/L；浓度较低，符合相关要求，企业已落实雨、污分流。

8.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相关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规定。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5 的排放限值。

8.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有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油性漆渣、水性漆漆渣、涂装废气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切削液包装桶、废包装桶和废油桶。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切削液和含油金属屑（HW09 900-006-09）；油性漆漆渣和水性漆漆渣（HW12 900-252-12）；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切削液包装桶（HW08 900-249-08）；涂装废气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HW49 900-041-49）；废油桶（HW 08 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

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涂装废气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切削液包装桶、废包装桶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45 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8.5 排放总量情况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CODcr 0.070 t/a、氨氮 0.011t/a、VOCs 0.05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74t/a、氨氮 0.011t/a、VOCs 0.089t/a（75%为 0.068t/a）。

8.6 总结论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数控机床项目(先行)验收手续完备，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先行投产部分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环评批复的要求建成，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环保治理设施合格，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具备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7 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完善喷漆废气收集系统，喷漆房以及漆桶做到相对密闭，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进一步提高废气污染物净化率，尽量减少 VOCs 排放总量。依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行业》，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VOCs、苯系物、恶臭等）的自检监测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3、规范危险暂存场所和分区，完善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使危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固废暂存、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完善固废管理台账。

4、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标识，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做好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工作，完善监视装置，重视环境风险管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规范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配齐、配足应急物资，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5、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和控制碳排放政策，鼓励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用低（无）VOCs含量的物料，提高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从源头、工艺、设备、环保措施等全过程控制，VOCs物料的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减少VOCs总量。

6、设备配置齐全，年产量达到环评预计规模后，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数控机床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第一大道 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台数控机床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台数控机床	环评单位	浙江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4）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排污登记时间	2024 年 01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81MA2DWT7U6N001Y			
	验收单位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7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8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4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3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1MA2DWT7U6N	验收时间	2026 年 1 月 31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701	/	701	740	/	701	740	/
	化学需氧量	/	196	500	0.070	/	0.070	0.074	/	0.070	0.074	/
	氨氮	/	11.5	35	0.011	/	0.011	0.011	/	0.011	0.011	/
	废气	/	/	/	/	/	/	/	/	/	/	/
	颗粒物	/	<20	30	/	/	/	0.077	/	/	0.077	/
	VOCs	/	3.06	80	0.051	/	0.051	0.089	/	0.051	0.089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工业固废	/	/	/	/	15.503	/	15.503	17.153	/	15.503	17.15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批文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24〕55 号

关于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数控机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数控机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401-331082-07-02-381019）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采用的评价依据及标准正确，内容全面，保护目标及保护范围选择合适，提出的污染治理对策切实可行，编制基本符合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同意



该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第一大道 3 号实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占 0.8%，设置加工中心、车床、磨床、喷漆台等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台数控机床的生产能力。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执行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二级标准（其中 COD_{cr} 按 100mg/L、氨氮 15mg/L）；涂装（含刮腻子）过程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740t/a，COD_{cr} 0.074t/a，NH₃-N 0.011t/a，VOCs 0.091t/a，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均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VOCs 总量需在投产前进行削减替代。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污染治理措

施，并做好如下几方面工作：

1、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管网。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上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做好废气处理工作。提升整体装备配置水平，加强设备密闭性和自动化水平。分别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的产生量，同时加强涂装过程各工序废气的收集，根据排放源的不同情况，对各股废气分别设置相应有效的集气方式和处置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稳定达标，排气筒高度按照环评报告要求设置。

3、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固废台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各设备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5、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优化工艺路线，提高原料利用率；选用环保型涂料，采用先进生产设备。提高设备的自动化水平，减轻污染物产生强度。

6、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强化风险意识，建设事故防范设施，加强运输、贮存、生产、三废治理等过程的安全管理；制订环境事故防范应急计划，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设施，减少事故发生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尽可能降低环境危害，确保环境

安全。

六、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请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浙江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4年6月11日印发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台账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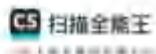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切削液	900-006-09	2.1	3195
含油金属屑	900-006-09	0.21	3195
油性漆漆渣	900-252-12	0.01	3195
水性漆漆渣	900-252-12	0.02	3195
废活性炭	900-039-49	4.72	3195
废切削液包装桶	900-249-08	0.1	3595
废抹布及废手套	900-041-49	0.1	3595
涂装废气过滤棉	900-041-49	0.66	3595
废包装桶	900-041-49	0.25	3595
废油桶	900-249-08	0.2	3595

说明：

1. 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2. 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95 元/吨补运费。



- 3、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处置费用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 4、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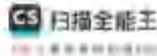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氯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当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磅秤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

收货
专用



CS 扫描全能王
让阅读更简单

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年09月26日 起，至 2026年09月25日 止。



甲方
地 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盖章)：
地 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号
开 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 号：350658335305
代 表(签字)：

电 话： 15057666649
联系人： 徐凯瑜
联系 电话： 18657669022/85589756
签订日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p>填表人：<u>董利娟</u> 日期：<u>2015-01-01</u></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u>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u>（公章）</p> <p>声明：我单位确认，本表格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并对本表格的真伪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u>林玉银</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印制</p>	<p>填表人：<u>董利娟</u> 日期：<u>2015-01-01</u></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u>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u>（公章）</p> <p>声明：我单位确认，本表格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并对本表格的真伪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u>林玉银</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印制</p>
<p>填表人：<u>董利娟</u> 日期：<u>2015-01-01</u></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u>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u>（公章）</p> <p>声明：我单位确认，本表格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并对本表格的真伪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u>林玉银</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印制</p>	<p>填表人：<u>董利娟</u> 日期：<u>2015-01-01</u></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u>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u>（公章）</p> <p>声明：我单位确认，本表格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并对本表格的真伪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u>林玉银</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印制</p>
<p>填表人：<u>董利娟</u> 日期：<u>2015-01-01</u></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u>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u>（公章）</p> <p>声明：我单位确认，本表格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并对本表格的真伪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u>林玉银</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印制</p>	<p>填表人：<u>董利娟</u> 日期：<u>2015-01-01</u></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u>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u>（公章）</p> <p>声明：我单位确认，本表格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并对本表格的真伪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u>林玉银</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印制</p>
<p>填表人：<u>林玉银</u> 日期：<u>2015-01-01</u></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u>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u>（公章）</p> <p>声明：我单位确认，本表格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并对本表格的真伪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u>林玉银</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印制</p>	<p>填表人：<u>林玉银</u> 日期：<u>2015-01-01</u></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u>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u>（公章）</p> <p>声明：我单位确认，本表格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并对本表格的真伪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u>林玉银</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印制</p>

<p>编号: 2008-0001-0001</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u>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本登记表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 并对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联系人姓名: <u>李伟东</u> 联系人电话: <u>13957151234</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编号: 2008-0001-0002</p>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 <u>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u> (公章)</p> <p>声明: 本登记表填写的内容真实、完整, 并对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联系人姓名: <u>李伟东</u> 联系人电话: <u>13957151234</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台账</p>	

附件 4：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预计规模	2025年10月-12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10.27	2025.10.28	
数控机床	2000 台/年	375 台	1500 台/年	5 台	5 台	75%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性状及包装规格	环评预计年消耗量	2025 年 10-月 12 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铁铸件	套/a	固态	2000	375	1500
2	其他配件	套/a	固态	2000	375	1500
3	液压油	t/a	液态, 200kg/桶	2	0.35	1.4
4	切削液	t/a	液态, 200kg/桶	1	0.15	0.6
5	油性漆	t/a	液态, 25kg/桶	0.4	0.075	0.3
6	稀释剂	t/a	液态, 5kg/桶	0.02	0.0035	0.014
7	固化剂	t/a	液态, 5kg/桶	0.1	0.015	0.06
8	水性底漆	t/a	液态, 25kg/桶	1.4	0.25	1
9	水性面漆	t/a	液态, 25kg/桶	1.4	0.25	1
10	原子灰	t/a	液态, 15kg/桶	2	0.35	1.4
11	原子灰固化剂	t/a	液态, 80g/支	0.06	0.01	0.04
12	水	t/a	/	890.14	150	840
13	电	万度	/	20	5	20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公章）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单 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 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10.27	2025.10.28
1	龙门加工中心		台	5	4	4	4
2	立式加工中心		台	8	5	5	5
3	卧式加工中心		台	8	4	4	4
4	数控车床		台	5	4	4	4
5	立式磨床		台	1	1	1	1
6	叉车		台	4	2	2	2
7	空压机		台	2	2	2	2
8	喷水性漆	水性漆喷漆房	间	1	1	1	1
9		其中 手动喷漆台	个	1	1	1	1
10	喷油性漆	水性漆晾干房	间	1	1	1	1
11		油性漆喷漆房	间	1	1	1	1
12		其中 手动喷漆台	个	1	1	1	1
13		油性漆调漆房	间	1	1	1	1
14		油性漆晾干房	间	1	1	1	1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公章）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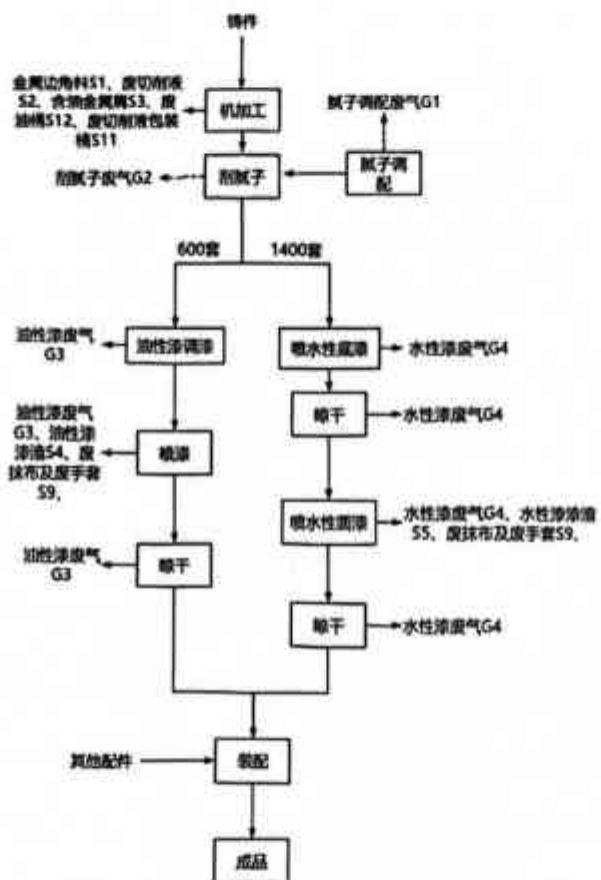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代码	环评预设量t/a	调试期间季度产生量t	折算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	/	一般固体	/	0.11	0.025	0.1	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	一般固体	/	8.7	2	8	环卫部门清运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1	0.5	2	
4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固	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1	0.05	0.2	
5	废切削液包装桶	切削液原料拆封	固	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0.025	0.1	
6	油性漆漆渣	油性漆漆雾	固	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001	0.00025	0.001	
7	水性漆漆渣	水性漆漆雾	固	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0.002	0.0005	0.002	
8	废抹布及废手套	涂装	固	油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025	0.1	
9	涂装废气过滤棉	涂装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66	0.15	0.6	
10	废包装桶	油漆、固化剂、稀释剂原料拆封	固	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5	0.05	0.2	
11	废油桶	液压油原料拆封	固	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1	0.05	0.2	
12	废活性炭	涂装废气处理	固	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72	1	4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公章）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公章）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环保投资

序号	工程	内容	作用	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染防治设施					
1	废气处理	集气装置、通风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系统	防治废气污染	40	32
2	废水处理	管道铺设、废水处理站	防治废水污染	30	18
3	固废暂存	分类收集、委托处理及清运、危废仓库建设、一般固废仓库建设等	防止二次污染	10	7
4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防治噪声污染	3	2
5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重点防渗区防渗处理	防治地下水污染	5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	防爆电器、防静电装置等		9	3
合计				97	64

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先行竣工。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1 月份用水量约（140）吨，年用水量约 840 吨。员工人数为（58）人，厂区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300）天，工作时间（8）小时。危废暂存间面积（45）平方米。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5：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1MA2DWT7U6N001Y

排污单位名称：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第一大道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MA2DWT7U6N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10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10日至2029年01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信公众号

附件 6：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11-1 号



项目名称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 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11-1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10-151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废水、雨水委托单位及地址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第一大道 3 号委托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被测单位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第一大道 3 号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28 日、11 月 12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第一大道 3 号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3 日、11 月 12-14 日、11 月 1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L)	仪器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4092、202511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BSM-220.4） 2021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COD 恒温消解器（COD-HX12） 2021030、202103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Bright 60） 20210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102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红外分光测油仪（JLBG-121U） 2021007

报告编号：丽越检（水）字第 202511-1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报告编号: 浙越检(水)字第 202511-1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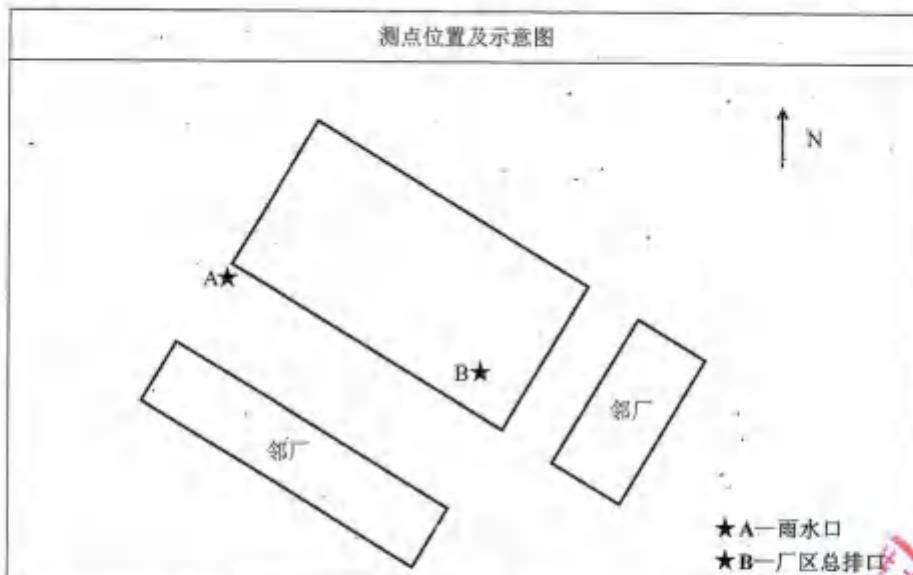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石油 类	悬浮物		
厂区 总排口 10.27	12:38	微黄 微浊	7.1	198	5.21	22.4	12.4	3.88	102	75.2	重银 251027-1B1
	14:40	微黄 微浊	7.1	190	5.25	19.6	11.7	3.45	116	71.0	重银 251027-1B2
	16:40	微黄 微浊	7.2	200	5.20	21.5	12.5	3.56	108	74.2	重银 251027-1B3
	18:40	微黄 微浊	7.2	193	5.16	20.6	12.2	3.52	118	72.1	重银 251027-1B4
厂区 总排口 10.28	09:39	微黄 微浊	7.1	198	3.94	19.0	10.3	3.45	13	72.9	重银 251028-2B1
	11:40	微黄 微浊	7.1	198	3.97	18.0	11.2	3.32	17	71.7	重银 251028-2B2
	13:40	微黄 微浊	7.2	193	3.94	17.3	11.4	3.92	13	70.1	重银 251028-2B3
	15:41	微黄 微浊	7.2	201	4.01	17.9	10.2	3.75	15	73.3	重银 251028-2B4
标准限值			6-9	500	8.0	/	35	20	400	300	/
雨水口 11.12	13:56	微黄 微浊	7.1	46	/	/	4.62	/	12	/	重银 251112-1A1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11-1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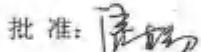
续表



结论：本次“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 887-2013）中表 1 的规定，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 887-2013）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均未对总氮、“雨水口”标准限值进行规定，故不做评价。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3.11.19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1 号

项目名称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1 号

第 1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10-15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第一大道 3 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被测单位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第一大道 3 号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2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29 日、11 月 3 日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1 号

第 2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仪器设备及编号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A） 2021051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Q-1220） 2025125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FB1035） 202100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气相色谱仪（A60） 202100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	气相色谱质谱仪（A91Plus-AMP10） 2021003
乙酸丁酯		0.005	
邻二甲苯		0.004	
对/间二甲苯		0.009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气相色谱仪（A91 PLUS） 2021001
间二甲苯		0.0015	
对二甲苯		0.0015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表5、表6

报告编号: 麾越检(气)字第 202511-1 号

第 3 页 共 11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27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9	37	/	7.46×10^{-1}	LT2510166
			35				LT2510169
			37				LT2510163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1.5	13.2	/	2.66×10^{-1}	重银251027-1C1
			14.3				重银251027-1C2
			13.8				重银251027-1C3
	二甲苯	3L气袋	0.289	0.461	/	9.29×10^{-3}	重银251027-1C4
			0.189				重银251027-1C5
			0.905				重银251027-1C6
	乙酸乙酯	3L气袋	0.590	1.04	/	2.10×10^{-2}	重银251027-1C4
			0.380				重银251027-1C5
			2.14				重银251027-1C6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27	乙酸丁酯	3L气袋	0.171	0.275	/	5.54×10^{-3}	重银251027-1C4
			0.091				重银251027-1C5
			0.563				重银251027-1C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30	$<4.02 \times 10^{-1}$	LT2510421
			<20				LT2510438
			<20				LT2510439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72	2.73	80	5.49×10^{-2}	重银251027-1D1
			2.74				重银251027-1D2
			2.72				重银251027-1D3
	二甲苯	3L气袋	0.035	0.054	40	1.09×10^{-3}	重银251027-1D4
			0.061				重银251027-1D5
			0.067				重银251027-1D6
	乙酸乙酯	3L气袋	0.044	0.081	60	1.63×10^{-4}	重银251027-1D4
			0.115				重银251027-1D5
			0.085				重银251027-1D6
	乙酸丁酯	3L气袋	0.008	0.019	60	3.82×10^{-4}	重银251027-1D4
			0.022				重银251027-1D5
			0.026				重银251027-1D6

报告编号: 北越检(气)字第 202511-1 号

第 4 页 共 11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2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7	36	/	7.74×10^{-4}	LT2510171
			35				LT2510179
			36				LT2510172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14.0	14.2	/	3.05×10^{-1}	重银251028-2C1
			14.1				重银251028-2C2
			14.4				重银251028-2C3
	二甲苯		0.400	0.382	/	8.21×10^{-3}	重银251028-2C4
			0.506				重银251028-2C5
			0.240				重银251028-2C6
	乙酸乙酯	3L气袋	0.974	0.960	/	2.06×10^{-2}	重银251028-2C4
			1.33				重银251028-2C5
			0.575				重银251028-2C6
	乙酸丁酯		0.240	0.231	/	4.97×10^{-3}	重银251028-2C4
			0.302				重银251028-2C5
			0.152				重银251028-2C6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28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20	30	$<4.23 \times 10^{-1}$	LT2510436
			<20				LT2510161
			<20				LT2510437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3.93	3.38	80	7.15×10^{-2}	重银251028-2D1
			3.34				重银251028-2D2
			2.87				重银251028-2D3
	二甲苯		0.056	0.069	40	1.46×10^{-1}	重银251028-2D4
			0.029				重银251028-2D5
			0.121				重银251028-2D6
	乙酸乙酯	3L气袋	0.222	0.227	60	4.81×10^{-2}	重银251028-2D4
			0.274				重银251028-2D5
			0.186				重银251028-2D6
	乙酸丁酯		0.016	0.023	60	4.87×10^{-4}	重银251028-2D4
			0.009				重银251028-2D5
			0.043				重银251028-2D6

报告编号：丽越检（气）字第 202511-1 号

第 5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2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229	269	1000	重银251027-1D7	
			269			重银251027-1D8	
			199			重银251027-1D9	
			229	309		重银 251028-2D7	
			309			重银 251028-2D8	
			269			重银 251028-2D9	

附表

监测点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0.27	20154	18.9	1.3	13.6	/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0.27	20119	18.8	1.3	14.7	15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10.28	21501	19.5	1.4	14.6	/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10.28	21168	19.5	1.3	15.4	1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1 号

第 6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2025.10.27	13:20-14:20	E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9	1.0	LM2510480		
	15:20-16:20				0.215		LM2510479		
	17:20-18:20				0.221		LM2510478		
	13:20-14:20	F			0.319		LM2510471		
	15:20-16:20				0.311		LM2510185		
	17:20-18:20				0.312		LM2510476		
	13:20-14:20	G			0.326		LM2510441		
	15:20-16:20				0.322		LM2510464		
	17:20-18:20				0.324		LM2510477		
	13:20-14:20	H			0.329		LM2510475		
	15:20-16:20				0.334		LM2510473		
	17:20-18:20				0.331		LM2510474		
2025.10.28	10:10-11:10	E			0.222	1.0	LM2510413		
	12:10-13:10				0.218		LM2510417		
	14:10-15:10				0.213		LM2510465		
	10:10-11:10	F			0.310		LM2510414		
	12:10-13:10				0.326		LM2510418		
	14:10-15:10				0.333		LM2510466		
	10:10-11:10	G			0.319		LM2510415		
	12:10-13:10				0.334		LM2510419		
	14:10-15:10				0.328		LM2510467		
	10:10-11:10	H			0.326		LM2510416		
	12:10-13:10				0.312		LM2510420		
	14:10-15:10				0.324		LM251046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1 号

第 7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2025.10.27	13:20-14:20	E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10	4.0	重银251027-1E1		
	15:20-16:20				1.08		重银251027-1E2		
	17:20-18:20				1.08		重银251027-1E3		
	13:20-14:20	F			1.38		重银251027-1F1		
	15:20-16:20				1.43		重银251027-1F2		
	17:20-18:20				1.39		重银251027-1F3		
	13:20-14:20	G			1.35		重银251027-1G1		
	15:20-16:20				1.35		重银251027-1G2		
	17:20-18:20				1.33		重银251027-1G3		
	13:20-14:20	H			1.36		重银251027-1H1		
	15:20-16:20				1.38		重银251027-1H2		
	17:20-18:20				1.38		重银251027-1H3		
2025.10.28	10:10-11:10	E			1.18	4.0	重银251028-2E1		
	12:10-13:10				1.11		重银251028-2E2		
	14:10-15:10				1.10		重银251028-2E3		
	10:10-11:10	F			1.36		重银251028-2F1		
	12:10-13:10				1.43		重银251028-2F2		
	14:10-15:10				1.38		重银251028-2F3		
	10:10-11:10	G			1.39		重银251028-2G1		
	12:10-13:10				1.38		重银251028-2G2		
	14:10-15:10				1.41		重银251028-2G3		
	10:10-11:10	H			1.42		重银251028-2H1		
	12:10-13:10				1.41		重银251028-2H2		
	14:10-15:10				1.42		重银251028-2H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11-1 号

第 8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2025.10.27	13:20-14:20	E	活性炭管 100mg/50mg	二甲苯	<0.0015	2.0	重银251027-1E4		
	15:20-16:20				<0.0015		重银251027-1E5		
	17:20-18:20				<0.0015		重银251027-1E6		
	13:20-14:20	F			<0.0015		重银251027-1F4		
	15:20-16:20				<0.0015		重银251027-1F5		
	17:20-18:20				<0.0015		重银251027-1F6		
	13:20-14:20	G			<0.0015		重银251027-1G4		
	15:20-16:20				<0.0015		重银251027-1G5		
	17:20-18:20				<0.0015		重银251027-1G6		
	13:20-14:20	H			<0.0015		重银251027-1H4		
	15:20-16:20				<0.0015		重银251027-1H5		
	17:20-18:20				<0.0015		重银251027-1H6		
2025.10.28	10:10-11:10	E			<0.0015	2.0	重银251028-2E4		
	12:10-13:10				<0.0015		重银251028-2E5		
	14:10-15:10				<0.0015		重银251028-2E6		
	10:10-11:10	F			<0.0015		重银251028-2F4		
	12:10-13:10				<0.0015		重银251028-2F5		
	14:10-15:10				<0.0015		重银251028-2F6		
	10:10-11:10	G			<0.0015		重银251028-2G4		
	12:10-13:10				<0.0015		重银251028-2G5		
	14:10-15:10				<0.0015		重银251028-2G6		
	10:10-11:10	H			<0.0015		重银251028-2H4		
	12:10-13:10				<0.0015		重银251028-2H5		
	14:10-15:10				<0.0015		重银251028-2H6		

报告编号：丽越检（气）字第 202511-1 号

第 9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 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2025.10.27	13:25	E	10L臭气袋 (无量纲)	臭气浓度	<10	<10	20	重银251027-1E7			
	15:25				<10			重银251027-1E8			
	17:25				<10			重银251027-1E9			
	19:25				<10			重银251027-1E10			
	13:30	F			<10	<10		重银251027-1F7			
	15:30				<10			重银251027-1F8			
	17:30				<10			重银251027-1F9			
	19:30				<10			重银251027-1F10			
	13:35	G			<10	<10		重银251027-1G7			
	15:35				<10			重银251027-1G8			
	17:35				<10			重银251027-1G9			
	19:35				<10			重银251027-1G10			
	13:40	H			<10	<10		重银251027-1H7			
	15:40				<10			重银251027-1H8			
	17:40				<10			重银251027-1H9			
	19:40				<10			重银251027-1H10			
2025.10.28	10:15	E			<10	<10	20	重银251028-2E7			
	12:15				<10			重银251028-2E8			
	14:15				<10			重银251028-2E9			
	16:15				<10			重银251028-2E10			
	10:20	F			<10	<10		重银251028-2F7			
	12:20				<10			重银251028-2F8			
	14:20				<10			重银251028-2F9			
	16:20				<10			重银251028-2F10			
	10:25	G			<10	<10		重银251028-2G7			
	12:25				<10			重银251028-2G8			
	14:25				<10			重银251028-2G9			
	16:25				<10			重银251028-2G10			
	10:30	H			<10	<10		重银251028-2H7			
	12:30				<10			重银251028-2H8			
	14:30				<10			重银251028-2H9			
	16:30				<10			重银251028-2H10			

报告编号：浙越检(气)字第 202511-1 号

第 10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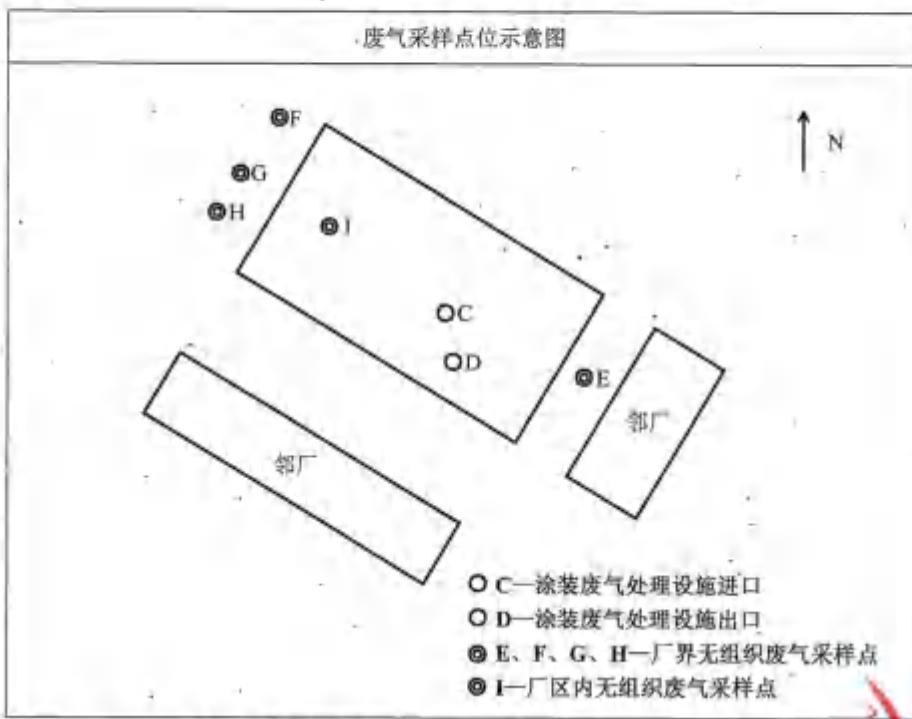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样品编号
2025.10.27	14:00-15:00	1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2.04	10	重银251027-111
	15:10-16:10				2.24		重银251027-112
	16:20-17:20				1.84		重银251027-113
2025.10.28	10:45-11:45				1.80		重银251028-211
	12:45-13:45				1.78		重银251028-212
	14:45-15:45				1.74		重银251028-213

报告编号：监越检（气）字第 202511-1 号

第 11 页 共 11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本次“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烟尘、粉尘）、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1 的规定；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的规定，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的规定；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5 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13.11.17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E、F、G、H、I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10.27	13:20-15:00	东南	1.4	22.4	102.2	晴	吕文斌 罗国炎
	15:10-16:20	东南	1.4	21.8	102.1	晴	
	16:20-18:20	东南	1.4	20.7	102.1	晴	
	19:25-19:40	东南	1.4	20.2	102.1	晴	
2025.10.28	10:10-11:45	东南	1.4	16.7	102.5	阴	吕文斌 罗国炎
	12:10-13:45	东南	1.4	17.5	102.5	阴	
	14:10-15:45	东南	1.4	18.2	102.4	阴	
	16:15-16:30	东南	1.4	17.1	102.4	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11-1 号



项目名称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11-1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10-151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委托单位及地址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第一大道 3 号委托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28 日检测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第一大道 3 号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28 日检测时间 昼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11:10-11:29, 14:05-14:24;2025 年 10 月 28 日 10:57-11:18, 14:59-15:16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5114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11-1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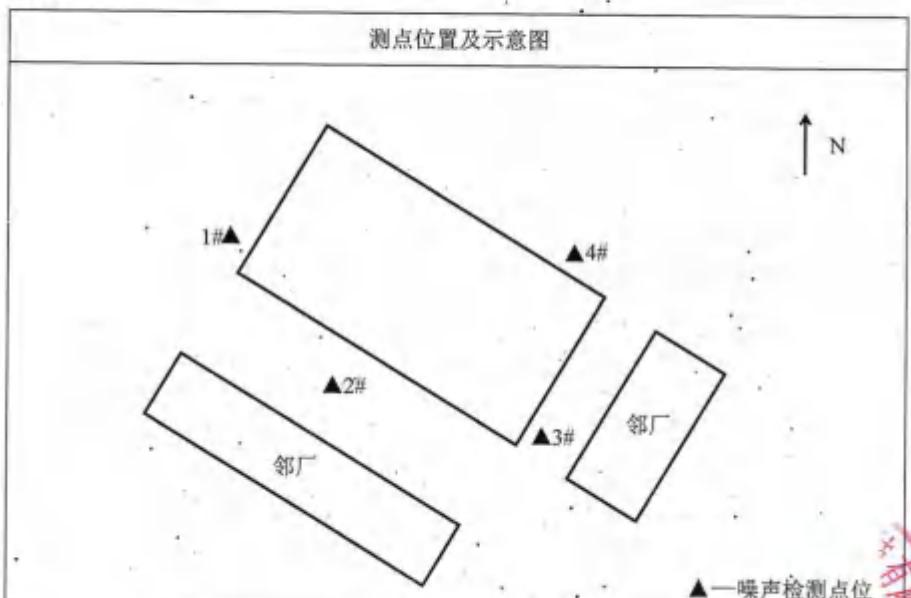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10.27	1	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11:10-11:12	60.7	—	—	—
	2	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11:16-11:18	60.6	—	—	—
	3	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11:22-11:24	61.4	—	—	—
	4	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1:27-11:29	60.7	—	—	—
	1	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14:05-14:07	60.4	—	—	—
	2	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14:10-14:12	60.5	—	—	—
	3	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14:16-14:18	60.8	—	—	—
	4	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4:22-14:24	60.4	—	—	—
10.28	1	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10:57-10:59	61.1	—	—	—
	2	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11:04-11:06	60.8	—	—	—
	3	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11:10-11:12	61.3	—	—	—
	4	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1:16-11:18	61.4	—	—	—
	1	厂界西北侧	生产噪声	14:59-15:01	61.0	—	—	—
	2	厂界西南侧	生产噪声	15:05-15:07	60.7	—	—	—
	3	厂界东南侧	生产噪声	15:10-15:12	61.4	—	—	—
	4	厂界东北侧	生产噪声	15:14-15:16	60.5	—	—	—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3.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11-1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 准 日期：2015.10.19

（检验检测专用章）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检测专用章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6.6.29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4.29	方圆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5.12.4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二甲苯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7.6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5.8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5.8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续表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邻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气相色谱质谱仪 (A91Plus-AMD1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0.28	重银 251027-1B1-2	291 mg/L	195 mg/L	1.5	10	合格
	2025.10.29	重银 251028-2B1-2	195 mg/L	200 mg/L	1.3	10	合格
	2025.11.13	重银 251112-1A1-2	46 mg/L	46 mg/L	0	10	合格
总磷	2025.10.28	重银 251027-1B1-2	5.15 mg/L	5.27 mg/L	1.2	10	合格
	2025.10.29	重银 251028-2B1-2	3.96 mg/L	3.92 mg/L	0.5	10	合格
总氮	2025.10.29	重银 251027-1B1-2	22.4 mg/L	22.3 mg/L	0.2	5	合格
		重银 251028-2B1-2	19.0 mg/L	19.1 mg/L	0.3	5	合格
氨氮	2025.10.29	重银 251027-1B1-2	12.3 mg/L	12.4 mg/L	0.4	10	合格
		重银 251028-2B1-2	10.2 mg/L	10.4 mg/L	1.0	10	合格
	2025.11.17	重银 251112-1A1-2	4.60 mg/L	4.65 mg/L	0.5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10.29	重银 251027-1D3	2.73 mg/m ³	2.70 mg/m ³	0.6	15	合格
		重银 251028-2D3	2.89 mg/m ³	2.85 mg/m ³	0.7	15	合格
		重银 251027-1B3	1.84 mg/m ³	1.83 mg/m ³	0.3	20	合格
		重银 251028-2B3	1.78 mg/m ³	1.78 mg/m ³	0	20	合格
		重银 251028-213	1.72 mg/m ³	1.76 mg/m ³	1.1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0.28	重银 251027-1B4-2	193 mg/L	205 mg/L	3.0	20	合格
	2025.10.29	重银 251028-2B4-2	201 mg/L	190 mg/L	2.8	20	合格
	2025.11.13	重银 251112-1A1-2	46 mg/L	45 mg/L	1.1	20	合格
总磷	2025.10.28	重银 251027-1B4-2	5.16 mg/L	5.24 mg/L	0.8	20	合格
	2025.10.29	重银 251028-2B4-2	4.01 mg/L	3.94 mg/L	0.9	20	合格
总氮	2025.10.29	重银 251027-1B4-2	20.6 mg/L	20.7 mg/L	0.2	20	合格
		重银 251028-2B4-2	17.9 mg/L	18.1 mg/L	0.6	20	合格
氨氮	2025.10.29	重银 251027-1B4-2	12.2 mg/L	12.1 mg/L	0.4	20	合格
		重银 251028-2B4-2	10.2 mg/L	10.1 mg/L	0.5	20	合格
	2025.11.17	重银 251112-1A1-2	4.62 mg/L	4.75 mg/L	1.4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

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10.28	10.0 μg	9.94 μg	0.6	5	合格
	2025.10.29	10.0 μg	9.87 μg	1.3	5	合格
总氮	2025.10.29	10.0 μg	10.1 μg	1.0	5	合格
氨氮	2025.11.17	40.0 μg	39.8 μg	0.5	5	合格
石油类	2025.10.29	20.0 mg/L	20.1 mg/L	0.5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10.29	8.84 mg/m^3	8.80 mg/m^3	0.5	10	合格
		8.84 mg/m^3	8.74 mg/m^3	1.1	10	合格
		8.84 mg/m^3	8.57 mg/m^3	3.1	10	合格
		8.84 mg/m^3	8.40 mg/m^3	5.0	10	合格
乙酸乙酯	2025.10.29	20.0 ng	21.6 ng	8.0	30	合格
乙酸丁酯		20.0 ng	20.1 ng	0.5		合格
邻二甲苯		20.0 ng	21.7 ng	8.5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0.0 ng	42.4 ng	6.0		合格
对二甲苯	2025.10.28	20.0 μg	21.5 μg	7.5	20	合格
间二甲苯		20.0 μg	22.1 μg	10	20	合格
邻二甲苯		20.0 μg	22.3 μg	12	20	合格

3.2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10.28	10.3 μg	21.1 μg	10.0 μg	108	85-115	合格
	2025.10.29	7.91 μg	18.2 μg	10.0 μg	103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10.29	23.5 μg	53.0 μg	30.0 μg	98.3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10.29	13.4 μg	33.2 μg	20.0 μg	99.0	90-110	合格
	2025.11.17	19.7 μg	49.9 μg	30.0 μg	101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10.29	0 mg/L	1103 mg/L	1000 mg/L	110	80-120	合格
乙酸乙酯	2025.10.29	0 ng	20.0 ng	20.0 ng	100	96-122	合格
乙酸丁酯			20.9 ng	20.0 ng	104		合格
邻二甲苯			21.4 ng	20.0 ng	107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2.2 ng	40.0 ng	105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对二甲苯	2025.10.27	0 μg	10.0 μg	10.0 μg	100	80-120	合格
	2025.10.28	0 μg	10.4 μg	10.0 μg	104	80-120	合格
间二甲苯	2025.10.27	0 μg	10.0 μg	10.0 μg	100	80-120	合格
	2025.10.28	0 μg	10.3 μg	10.0 μg	103	80-120	合格
邻二甲苯	2025.10.27	0 μg	10.1 μg	10.0 μg	101	80-120	合格
	2025.10.28	0 μg	10.7 μg	10.0 μg	107	80-120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10.28	500 mg/L	482 mg/L	3.6	10	合格
	2025.10.29	500 mg/L	479 mg/L	4.2	10	合格
	2025.11.13	30 mg/L	49 mg/L	2.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 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10.28-11.2	210 mg/L	195 mg/L	15 mg/L	20 mg/L	合格
	2025.10.29-11.3	210 mg/L	197 mg/L	13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值前校准值	测值后校准值
2025.10.27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10.28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陈宇霞

审核人：潘肖初

附件 7：废气治理技术方案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台数控机床项目废气方案



编制单位：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篇 天弘简介和资质	4
第一章 设计单位简介	4
第二章 资质证书	5
第三章 体系认证	6
第四章 专利证书	7
第二篇 技术方案	8
第一章 项目概况	8
1.1 项目简介	8
1.2 设计原则	8
1.3 设计依据	9
1.4 设计范围	9
1.5 执行标准	9
第二章 废气源强分析	11
2.1 脓子调配废气、刮腻子废气	11
2.2 涂装废气（油性漆废气、水性漆废气）	11
第三章 废气处理设计	13
3.1 设计风量	13
3.2 工艺流程	13
3.3 预处理要求	13
3.4 处理设备设计与选型	14
第四章 电控系统	18
4.1 施工程序与原则	18
4.2 调试运行	19
第五章 安全专篇	19
5.1 设计安全	19
5.2 环保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	20
第六章 辅助系统设计	20
6.1 采样点设计	20

第三篇 投资清单及运行成本	25
第一章 废气治理项目清单	25
1.1 废气清单	25
第二章 运行成本分析	25
2.1 维护费用	25
第四篇 技术服务及售后	26
第一章 人员培训与要求	26
第二章 售后服务承诺	27

第一篇 天弘简介和资质

第一章 设计单位简介

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是一家集高 COD 等复杂废水、有机废气、粉尘处理工程勘察设计、设备研发制造、生产工程安装、托管运营服务为一体的专业环境污染治理科技型公司。公司现有员工 60 余人，本科以上 19 人，其中中高级工程师 10 人。公司自创立以来，与浙江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浙江大学工业生态与环境研究所、浙江大学环境工程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合作，以高效、先进、可靠、合理的技术及丰富的工程治理经验，为客户提供系统化、深层次、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公司面向国内外市场，专业承接各类废水、废气工程治理，环保设施托管运营，设备加工制造安装，环保处理药剂销售，环境咨询评价，生态修复，雨水回用等业务，业务范围涉及化工、医药、印染、纺织、水产、电子、电镀、造纸、机械制造、食品加工、橡胶制造等诸多领域，在喷漆、除尘、化工等废气处理降低能耗有多个成功案例，RTO、RCO、生化废水处理工艺技术上也有了新的突破和更高效的处理技术方案。

公司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不断进行技术革新、完善提升产品性能为根本，不断学习引进先进的技术与设备，形成了公司独特的发展模式，为国内外众多企业解决了许多环境治理难题。

我公司将以关注客户，追求客户满意，超越客户期望，保护环境资源，“天弘环保”将以更优质的服务，更专业的知识、更谦恭的态度服务于大众，携手共创碧水蓝天！

公司愿景：打造最优秀的创业合作团队，成为一流的环保品牌。

企业精神：敬业、诚信、团结、创新。

经营理念：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以服务求效益。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方案

第二章 资质证书



设计单位：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传真电话：0576-88989302

5 公司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
联系电话：0576-88989337, 88989350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方案

第三章 体系认证



设计单位：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传真电话：0576-88989302

6

公司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
联系电话：0576-88989337, 88989350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方案

第四章 专利证书



设计单位：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传真电话：0576-88989302

7

公司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
联系电话：0576-88989337, 88989350

第二篇 技术方案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简介

该公司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对环境保护也非常重视。为了满足国家与地方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公司有关领导决定对废气进行治理，使废气排放总量和排放浓度达到相应的环保要求，委托我公司为本项目设计废气治理方案。

我公司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现场考察及提供的相关数据及资料，借鉴相关工程实际设计和运行经验，本着投资省、处理效果好、运行成本低的原则，编制了该设计方案，供贵公司和有关部门决策参考。

1.2 设计原则

(1) 依据国家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对工业污染进行治理，充分发挥建设项目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规范、法规与标准。

(2) 结合企业的现状和管理水平，尽可能采用简单、成熟、可靠污染治理工艺处理技术。

(3) 力求系统运行稳定、费用低、管理方便、维护容易，从而达到治理污染、保护环境的目的。

(4) 妥善解决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避免二次污染。

(5) 符合相应设计验收规范要求。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方案

1.3 设计依据

本方案主要依据以下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文件、资料和数据进行编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9
-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4、《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 5、《“三废”治理设计手册》（废气卷）
- 6、《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 7、《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 8、《通风管道技术规范》（JGJ141-2004）
- 9、国家其它有关设计标准、规范
- 10、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1.4 设计范围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设计内容包括：废气处理设备至排气筒之间的废气处理设施（工艺、设备、电气控制系统）的工程设计、安装及调试，以及对业主操作人员培训等。

1.5 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相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方案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30	排气筒
2	苯系物		40	
3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4	非甲烷总烃		80	
5	总挥发性有机物		150	
6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第二章 废气源强分析

2.1 腻子调配废气、刮腻子废气

本项目采用原子灰（不饱和聚酯树脂腻子）为原料，使用时与固化剂按 32:1 的比例调配，其中原子灰主要成分为不饱和聚酯树脂（33%），滑石粉（58%），助剂等有机溶剂的混合物（9%），固化剂主要成分为过氧化环己酮（53-63%）、邻苯二甲酸二甲酯（20-30%）、气相二氧化硅（4-6%）、颜料（永固黄）（0.3-1%）、邻苯二甲酸二丁酯（10-15%）、其它（0.5-1%）。

在过氧化环己酮（固化剂关键成分）的引发下，原子灰中助剂与不饱和聚酯的双键快速发生交联共聚反应，从而完成固化。该过程中绝大部分助剂参与固化反应，仅有少量在完全固化前挥发，挥发量按其含量的 5% 计；固化剂中的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不参与固化反应，按全部挥发考虑（含量按最大比例考虑）。本项目原子灰用量 2t/a，原子灰固化剂用量 0.0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9t/a，邻苯二甲酸二甲酯产生量为 0.018t/a、邻苯二甲酸二丁酯产生量为 0.009t/a。则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036t/a。

腻子调配工序在调漆房进行，刮腻子工序在喷漆房进行。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DAD01）。

2.2 涂装废气（油性漆废气、水性漆废气）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水性漆、油性漆、油性漆固化剂，油性漆稀释剂中的挥发有机溶剂会产生挥发，产生涂装有机废气，该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以及其它挥发性烃类、酯类等（以非甲烷总烃计）。

a、总挥发量核算

根据油性漆、水性漆、固化剂中成分比例，核算得本项目涂装过程中各挥发污染物的挥发量，详见下表。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方案

项目涂装废气挥发量核算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固含量 (t/a)	二甲苯 (t/a)	乙酸乙酯 (t/a)	乙酸丁酯 (t/a)	其它挥发 成分(t/a)
1	油性漆	0.4	0.355	/	/	0.04	/
2	稀释剂	0.02	0.005	0.003	/	0.001	/
3	固化剂	0.1	0.04	/	0.03	0.03	/
合计		0.52	0.4	0.003	0.03	0.071	0.005
4	水性漆	2.8(调配 前)	1.38	/	/	/	0.164
合计		3.32	1.78	0.003	0.03	0.071	0.17

b、挥发途径 3.32 1.78 0.003 0.03 0.071 0.17 水性漆：项目水性漆调配时间较短，不设单独的调漆室，调漆作业在水性漆喷漆房，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完成。调漆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占比极小，且无调漆室，因此统一在喷漆工序核算。喷漆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600h，项目采用干式喷漆，喷漆过程中约 70% 的固体组分能附着在工件上，另外约 30% 水性漆在喷漆过程中不能附着在工件上，以漆雾的形式挥发于喷漆房内。喷房内挥发的有机溶剂比例为 51%，晾干房中挥发的有机溶剂比例为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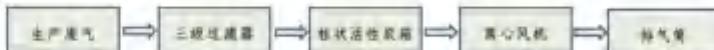
油性漆：项目使用的油性漆首先需在调漆间内完成调漆作业，将油性漆、稀释剂和固化剂按照 20:1:5 的比例进行调配，调漆过程产生少量调漆废气，产生量约为总挥发量的 2%，调漆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100h。然后将调配好的油漆进行喷涂作业，项目采用干式喷漆，喷漆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200h。喷漆过程中约 70% 的油漆（含固化剂）能附着在工件上；另外约 30% 油漆在喷漆过程中不能附着在工件上，以油漆雾的形式挥发于喷漆房内。喷漆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总挥发量的 70%。经喷漆后再进入油性漆晾干间进行晾干，晾干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总挥发量的 28%。

第三章 废气处理设计

3.1 设计风量

根据环评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

3.2 工艺流程



利用离心风机负压将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各自的分管汇总进入总管；经过三级过滤器，去除废气中的颗粒物，然后接着进入活性炭吸附床，通过放置有颗粒状活性炭的活性炭床，与颗粒状活性炭充分接触，利用活性炭对有机物质的强吸附性将气体净化，处理后的气体可达标排放。经我方多项工程实例证明，该组设备性能稳定，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吸附床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后会达到吸附饱和，此时需进行更换，更换后的废活性炭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最后净化后的废气通过风机送入一支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3.3 预处理要求

对含有酸、碱腐蚀性气体的废气应选用喷淋吸收方式进行预处理，处理后废气进行脱水除湿后进入吸附装置。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颗粒物浓度 <1mg/m³，温度<40C，相对湿度 (RH)<80%。

高效过滤棉按照过滤等级高低随气体流动方向由低到高布置，各层过滤材料间隔一定距离，两端装压差计，当压差表显示终阻力达到初阻力的 1.5-2 倍或过滤材料表面可见附着物过多时，进行更换或清理过滤材料。

3. 企业预处理选择

设计单位：浙江天弘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传真电话：0576-88989302

公司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
联系电话：0576-88989337、88989350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方案

根据环评内容和监测验收内容，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中含颗粒物。结合企业生产运行实际情况，因此考虑预处理。

吸附装置进气要求

项目	进气浓度要求	实际进气浓度情况	是否需要预处理
颗粒物	<1mg/m ³	<1mg/m ³	是
湿度	<80%	<80%	是
温度	<40℃	<40℃	是

备注：由于生产装置产生废气的不稳定性，同时测试数据存在测量误差等因素，实际进气参数允许在+10%内波动。

3.4 处理设备设计与选型

一、活性炭吸附箱结构设计与选型

活性炭吸附箱尺寸设计：根据文件《台环函〔2023〕81号》相关要求，活性炭吸附箱内气流设计过流气速≤0.6m/s，活性炭层厚度宜≥400mm，停留时间≥0.75s，设计取停留时间0.75s，设计取炭层厚度400mm，计算得出过滤流速因≤0.53m/s。根据所设计的废气收集风量为20000m³/h推算 $S=(Q/3600)/0.53=10.48m^2$ ，得此处理设备吸附面积不应少于10.48m²；并综合考虑设备摆放场地的有限尺寸及运输的便捷性，拟定设备尺寸为3340*1600*2800mm，如图4-2。其中活性炭过滤面积 $S=3.1m*2.0m*3=18.6m^2$ ， $V=20000/3600/10.48=0.53m/s$ ，过滤时间 $T=0.4/0.53=0.75s$ ，故此活性炭箱满足技术标准里的要求：设计过流气速≤0.6m/s，活性炭层厚度宜≥400mm，停留时间≥0.75s。炭箱结构图见图3-2。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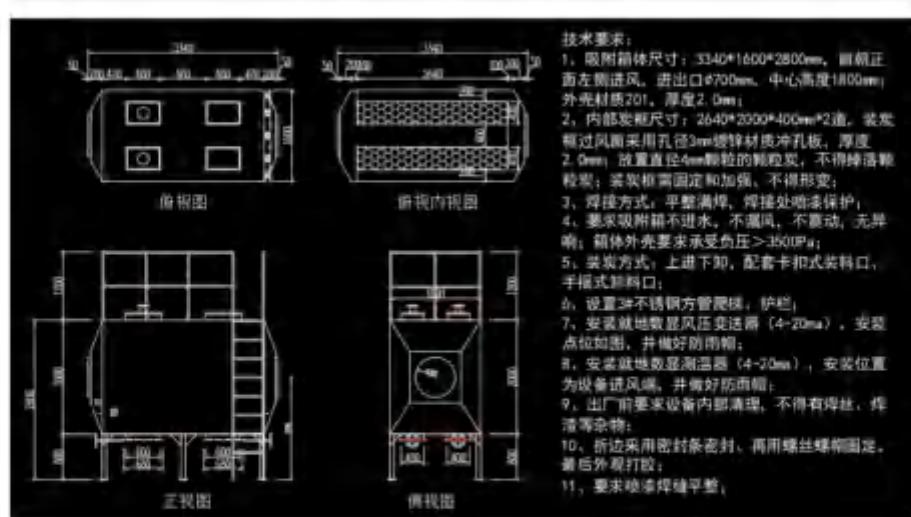


图 3-2 活性炭吸附箱结构图

(2) 活性炭吸附箱填装及卸料方式设计: 根据所设计的活性炭吸附箱尺寸, 本方案拟定此设备的装填方式为设备顶部装料, 并于设备底部开设卸料口便于卸料 (卸料时需于底部设置箱体便于装料)。



图 3-3 活性炭吸附箱示意图

二、设备要求

(1) 活性炭吸附装置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 气体流通顺畅, 无短路、无死角, 颗粒炭饱和后, 能方便更换。

(2)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设备说明牌”, 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等内容。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方案

(3)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部件铆接面贴合紧密、牢固，铆点均匀；焊接件焊点应平整均匀，不得有焊穿、裂纹、脱焊、漏焊等；处理装置的固定支架或类似装置应用不易变形的金属材料制成且具有稳定的结构强度。

(4) 金属材质装置外壳采用 304 不锈钢，外壳厚度 2.0mm，考虑热胀冷缩变形应设置合理补偿；表面光洁不得有锈蚀、毛刺、凹凸不平等缺陷。

(5) 设备接口应采用快接连接方式或其他密封性较好的方式，便于更换活性炭时的操作。

(6) 吸附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体外。

(7) 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应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

三、活性炭类型选择

根据文件《台环函〔2023〕81号》中提及“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治理设施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所采用的颗粒活性炭为碘值 $\geq 800\text{mg/g}$ 的活性炭；并综合考虑其活性炭吸附箱摆放于露天环境，不排除会有少量雨水在处理系统开启的情况下负压吸入至设备内，因此活性炭需选择防水型。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方案



图 3-4 柱状活性炭示意图

本活性炭选用优质的煤质活性炭粉为原料；按一定比例加工挤压成型；一般有机废气 VOCs 主要是以中分子形式存在、少数部分为小分子、极少部分为大分子；而煤质活性炭主要是针对中分子的吸附、椰壳活性炭主要是针对小分子的吸附、木质活性炭主要针对是大分子的吸附；本方案选型的特制防水煤质柱状活性炭比市场上单一煤质活性炭粉为原料的活性炭具有更高效的净化效果。

第四章 电控系统

工程电气安装范围，由用电设备供配电，电缆敷设等组成。不包括各构筑物照明及厂区道路照明，构筑物防雷保护系统、室内、外电缆沟及沟内电缆支架的安装。

4.1 施工程序与原则

严格按照 ISO9001 标准，建立健全电气施工组织机构和施工质量保证体系，配置强有力的专业施工管理人员和施工班组，运用先进、合理安全可靠的施工方法，严格执行规范、标准，保证施工质量，加快施工进度，确保安全生产。

质量管理目标：分部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为 100%，质量事故为零。

原材料、设备、配件等必须做到检验合格，材料质保书、合格证齐全，并与实物数量相等才能入库，按公司管理手册要求，分类保管发放给有关施工班组，对有质量问题的材料、设备必须及时作退库处理，不合格材料决不流向施工现场。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各种记录表及时填写并及时整理，做到资料与工程同步。

实行过程控制，严格工序检查制度，把好质量关，对质量监控控制点会同监理公司等有关单位一起重点检查。

电气施工按照先地下后地上、先土建后安装、先变电所后装置及配套设施的原则进行。施工过程中，要加强统筹安排，灵活机动确保进度控制节点准时到达。

所有金属构件、支吊架应使用热镀锌材料，对切割、焊接等加工面及漆层脱落处应补刷富锌油漆，严禁在工艺管线及设备上焊接支撑点。

配电柜（盘）运输及就位时，应有防滑倒、碰撞和坠落的措施，室内优先采用特制的滚动小车搬运，做到柜体无滚动摩擦，无振动安装。

电缆敷设应在电气设备基本安装完，桥架及保护管安装完，集中力量按区域由远到近一次性敷设完毕。

土建工程施工中，安装电工要及时介入，密切配合土建，做好预留、预埋工作，接地工程要在地下管网和设备基础完工后，创造条件先上。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方案

遵循按图施工原则，严格执行标准工艺的操作规程，安装中允许偏差值不得超出规范的规定。

电气设备材料在安装前必须会同有关部门人员进行严格检查，型号、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外观检查合格。产品合格证、说明书、质保书等技术资料齐全，发现问题要尽早提出，以免延误工期。

设备在安装前须对土建工程进行验收，要门窗齐全，墙面、顶棚施工完毕，要符合设备防雨、防尘、防潮等技术条件。设备基础几何尺寸及预埋件要满足设备安装和规范要求。

4.2 调试运行

各项安装、调试工作全部结束，调试记录及设备技术文件等资料齐全，并经工程监理方验评、签证。根据生产工艺及操作规程，编写试运行方案，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电气设备受电前，应对每个回路进行绝缘测试，确认绝缘电阻合格后方可进行受电工作。

转动机检查的运行时间为 2h，并记录电机的空载电流、振动幅值、线圈及轴承的温升值等。

如发现电气设备或机械设备有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电，查明原因，经处理后才允许再次试验。试运行合格后，经工程监理部门及生产单位确认签证。将有关设备资料、设备、供配电回路控制系统一起移交生产单位。

第五章 安全专篇

5.1 设计安全

确保废气中可燃组分处于爆炸下限 25%以下，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根据《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规定，本项目电机防护等级按 IP55。

设备和管道有可靠接地，法兰连接的风管采取跨接，避免静电集聚引起事故。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方案

5.2 环保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一、监测与预警**

建立废气重点监测记录及汇报制度，确定企业废气排放口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做好记录，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重点排污口进行例行监测，分析汇总数据。

二、事故预防措施

- (1) 废气处理设施必须确保日常正常运行，应该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 (2) 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放口须加强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 危险固废及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废物暂存过程中都防淋、防晒，危险固废收集后，及时联系危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并填写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固废堆场做好防渗漏措施，并预作渗滤液收集槽。
- (4) 密切关注当地气象变化，特别是台州地区由于地理位置的原因，极易受台风暴雨影响，在台风前必须做好防护措施，将药剂及电机等搬至抬高以防水淹，电源切断，控制柜等做好加固措施。

三、应急措施

- (1) 在废气处理不能环保标准达到所要求的限值，则不能排放，需停止生产，同时检查、分析找出原因，并及时解决问题。
- (2) 在事故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消防废水等通过厂区收集系统纳入应急池中，并对事故废水进行监测。

第六章 辅助系统设计**6.1 采样点设计**

6.1.1 监测断面包含手工监测断面和自动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矩形排气筒/烟道上的竖直段或水平段，并避开拉筋等影响监测的内部结构件。

6.1.2 监测断面宜设置在排气筒/烟道的负压段，相关标准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1.3 自动监测断面和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方案

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 2 倍烟道直径。排气筒出口处视为变径。对于矩形排气筒/烟道，以当量直径计，其当量直径按公式（1）计算。

$$D = \frac{2 \times L \times W}{L + W}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

式中：

D ——当量直径，m；

L ——矩形排气筒/烟道的长度，m；

W ——矩形排气筒/烟道的宽度，m。

6.1.4 对无法满足 7.1.3 要求的，应尽可能选择流场均匀稳定的监测断面，避开涡流区，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监测断面废气分布相对均匀，断面无紊流，流速相对均方差 $\sigma r \leq 0.15$ 。流速相对均方差按照式（2）计算。

$$\sigma_r = \sqrt{\frac{\sum_{i=1}^n (v_i - \bar{v})^2}{(n-1) \times \bar{v}^2}}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2)$$

式中：

σr ——流速相对均方差；

v_i ——测点废气流速，m/s；

\bar{v} ——截面废气平均流速，m/s；

n ——截面上的速度测点数目，测点的选择按照 HJ/T 397 执行（n>1）。

6.1.5 所有自动监测断面应设置在手工监测断面上游 0.5 m 内。

6.2 监测孔要求

6.2.1 在手工监测断面处设置手工监测孔，其内径应满足相关污染物和排气参数的监测需要，一般应 ≥ 80 mm。

6.2.2 手工监测孔应符合排气筒/烟道的密封要求，封闭形式宜优先参照 HG/T 21533、HG/T 21534、HG/T 21535 设计为快开方式。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应在监测时便于开启，见图 1。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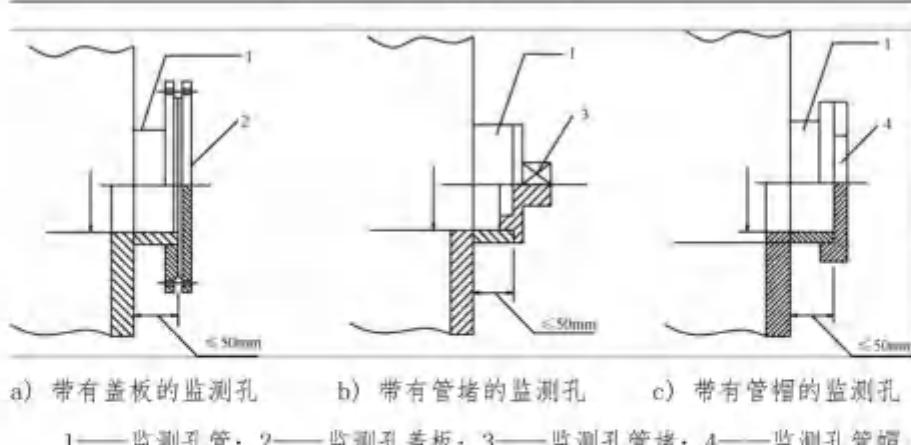


图 1 不同封闭形式的监测孔示意图

6.2.3 对正压下输送高温或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烟道，应安装带有闸板阀的密封防喷监测孔，见图 2。

其他形式的手工监测孔外沿距离排气筒/烟道或保温层外壁距离应 ≤ 50 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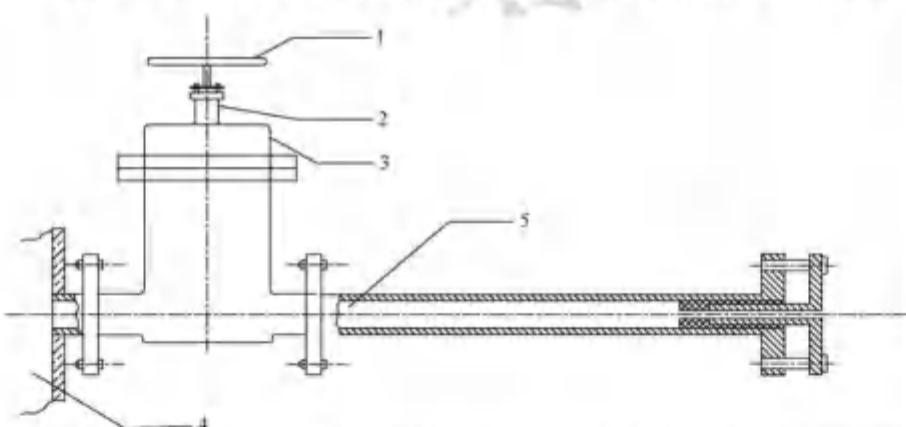


图 2 带有闸板阀的密封监测孔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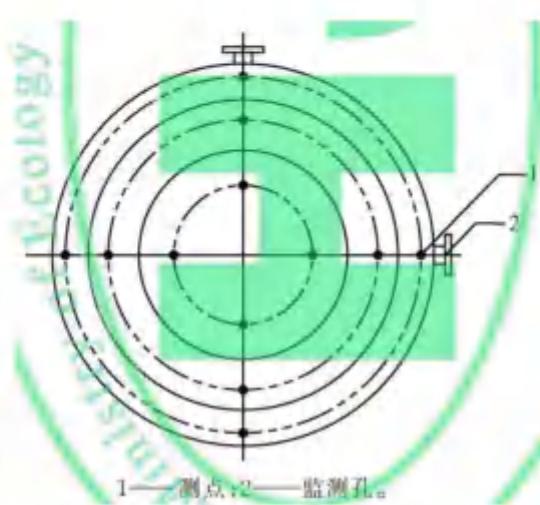
6.2.4 法兰、闸板阀等部件伸入排气筒/烟道部分应与其内壁平齐。

6.2.5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的监测断面下游 0.5 m 内，应开设手工监测孔。

6.2.6 圆形竖直排气筒/烟道直径 $D \leq 1$ m 时，至少设置 1 个手工监测孔； $1 \text{ m} < D \leq 3.5$ m 时，至少设置相互垂直的 2 个手工监测孔； $D > 3.5$ m 时，至少设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方案

置相互垂直的 4 个手工监测孔。圆形水平排气筒/烟道直径 $D \leq 3.5$ m 时，至少在侧面水平位置设置 1 个手工监测孔； $D > 3.5$ m 时，至少在两侧水平对称的位置设置 2 个手工监测孔。手工监测孔应设在直径线上，具体开孔方式如图 3 所示。



注：测点即为采样监测时探杆前端所处位置

图 3 圆形断面测点与监测孔示意图

6.2.7 竖直矩形排气筒/烟道，长（L）或宽（W） ≤ 3.5 m 时，至少在长边一侧开 1 排水平的手工监测孔；

L 和 W 均 > 3.5 m 时，至少在长边两侧对开各 1 排水平的手工监测孔。水平矩形排气筒/烟道， $W \leq 3.5$ m 时，至少在单侧开设 1 排竖直的手工监测孔； $W > 3.5$ m 时，至少在烟道两侧各开设 1 排竖直的手工监测孔。手工监测孔设置应满足监测布点要求，相邻两个手工监测孔之间的距离 ≤ 1 m，两端的手工监测孔距离烟道内壁 ≤ 0.5 m。具体要求如图 4 所示。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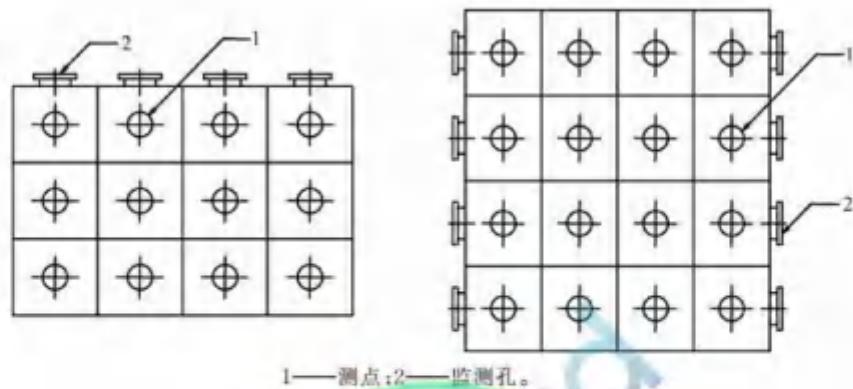


图 4 矩形断面测点与监测孔示意图

6.2.8 水平排气筒/烟道侧面不具备开设手工监测孔、安装监测平台条件，且高度或直径 ≤ 3.5 m 的，可在水平排气筒/烟道顶部开设手工监测孔。圆形排气筒/烟道开设一个手工监测孔；矩形排气筒/烟道按照监测布点要求开设一排手工监测孔，相邻两个手工监测孔之间的距离 ≤ 1 m，两端的手工监测孔距离烟道内壁 ≤ 0.5 m。

6.2.9 自动监测系统安装时可根据设备安装需求开设相应监测孔。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废气治理方案

第三篇 投资清单及运行成本

第一章 废气治理项目清单

1.1 废气清单

第二章 运行成本分析

2.1 维护费用

维护费用明细表

设备	功率/数量	运行周期	费用（元/天）
滤袋 G4	9 只	7 天	77
滤袋 F7	9 只	1 月	21
滤袋 F9	9 只	2 月	11
柱状活性炭	2.3t	3 个月	217
离心风机	30kw-1 台	8 小时	192
合计			518

注：

- 1、风机实际运行情况根据变频调节确定，本运行费用仅作参考；
- 2、设备维护清理需要甲方派人定期维护；
- 3、电费单价 1.0 元，功率因子 0.8。

第四篇 技术服务及售后

第一章 人员培训与要求

为了使业主单位能够正确操作相关设备，保证系统正常运行，需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内容包括基本知识、设施操作方法和紧急事故处理方法，我们提供人员培训两次。第一次培训地点在现场，内容为废气处理基本知识，第二次培训地点也在现场，内容为废气处理站内设施操作方法和紧急事故处理方法。整个培训计划在废气处理设施调试过程中完成。

废气处理系统涉及到物理、化学的处理机制，并在处理过程中使用许多大型的机械设备及自动控制装置等。因此要求每个运行人员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

应熟悉所处理的废气的性质，整个处理工艺流程、原理，每个处理步骤的作用，各步骤处理单元在处理系统中的地位，即懂原理、作用。熟悉操作的具体步骤，综合分析运行数据，进行工艺调整，即会开车、会调整工艺。懂处理设备的原理、型号、操作步骤及有关规程。会进行废气处理的有关运行中的工艺数据的测定。会维护使用处理设备。会处理异常运行中的工艺问题。懂处理工艺的安全操作知识及处理事故的应急措施。熟悉本站的有关技术规定。

第二章 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地点：该公司
2. 设施产品以验收通过后的时间为起点算起，一年保质。质保期内非人为和大自然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设备，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保质期满后的十年内有偿维护保养。（售后服务严格按国家质量要求实行三包）质保期内设备等因素导致设备运行异常时，供方应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赶到现场做相应的维护以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3. 设备完成试运行，我公司会安排专业人士现场调试。设备正常运行 3-4 工作日时间，我公司会通知贵公司进行设备操作保养培训，贵公司安排相关人员 1-2 人。我公司会针对设备进行实际操作和理论培训（包括各岗位上的人员进行日常操作所必备的有关设备的安装、操作、维护、检测和管的认识体会，以及其他必要的培训项目），直至贵公司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运行设备为止。
4. 我公司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电话 24 小时开机。
5. 维修热线响应：我公司工程部接到报障电话后，我公司应立即做出响应，我公司技术人员与贵企业技术人员进行相互沟通，在 4 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正常运行，如电话不能解决在交通条件准许下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6. 运行后在设备寿命期内出现故障或事故时，我方给予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有必要时，我方可给予技术指导和协助修理，并收取合理的劳务费。为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除按合同提供的有关零配件和备品备件之外，用户如有需要，我方可及时提供有关零配件。
7. 公司定期对设备用户进行回访，听取用户对设备运行情况及服务的意见。对用户每次联络、服务回访和质量反馈信息等资料记录在案，并进行质量分析，以不断改进我们的产品和服务。

附件 8：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2023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
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倾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钼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目视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3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6-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子号)	监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696-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8 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镉、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络合法	(2024-03-28 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镉、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络合法	(2024-03-28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块 1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号(法)名及编号(准)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1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锌、镉、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目用: 火焰法	(2024-03-28 扩项)	
1.38	总铅		水质 锌、镉、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目用: 火焰法	(2024-03-28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8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8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8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8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8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8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8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8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1-氨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8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8 扩项)	
1.48	总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目用: 银量法-电位滴定法 分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1.4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目用: 银量法-电位滴定法 分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8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8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8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8 扩项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8 扩项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1		便携地表水 2024-03-28 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2		便携地表水 2024-03-28 扩项
		1.56	磷酸盐	钼翠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3.7.3		便携地表水 2024-03-28 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2.1		便携地表水 2024-03-28 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1.1		便携地表水 2024-03-28 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0		便携地表水和地 下水 (2024-03-28 扩项)
2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地表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 刻度法) SL 87-1994	以厘米为单位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9. 重量法	(2024-03-28 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10. 重量法	(2024-03-28 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49.1 钯络氯化镧于吸收光谱法	(2024-03-28 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9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8 扩项)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11.2 二苯基碳酰二胆酚 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81.1 二氯甲基氯仿 法和 81.2 酚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3.7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97.1 钼蓝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3.8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引用: 80.1 离子选择电极 法(酶抑制法)	(2024-03-28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塔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版本号)	监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865.4 气相色谱法	12024-03-05 批准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865.5 气相色谱法	12024-03-05 批准
		3.11	总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865.6 气相色谱法	12024-03-05 批准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865.7 气相色谱法	12024-03-05 批准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865.8 气相色谱法	12024-03-05 批准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865.9 气相色谱法	12024-03-05 批准
		3.15	易沉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865.10 气相色谱法	12024-03-05 批准
		3.16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865.11 气相色谱法	12024-03-05 批准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865.12 气相色谱法	12024-03-05 批准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865.13 气相色谱法	12024-03-05 批准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865.14 气相色谱法	12024-03-05 批准
		3.20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865.15 气相色谱法	12024-03-05 批准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865.16 气相色谱法	12024-03-05 批准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865.17 气相色谱法	12024-03-05 批准
		3.23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865.18 气相色谱法	12024-03-05 批准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865.19 气相色谱法	12024-03-05 批准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865.20 气相色谱法	12024-03-05 批准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865.21 气相色谱法	12024-03-05 批准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865.22 气相色谱法	12024-03-05 批准
		3.28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865.23 气相色谱法	12024-03-05 批准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865.24 气相色谱法	12024-03-05 批准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865.25 气相色谱法	12024-03-05 批准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865.26 气相色谱法	12024-03-05 批准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865.27 气相色谱法	12024-03-05 批准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865.28 气相色谱法	12024-03-05 批准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865.29 气相色谱法	12024-03-05 批准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8865.30 气相色谱法	12024-03-05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块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参考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法 CJ/T 51-2018	苯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576-2008 GB/T 1576-2008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576-2008 GB/T 1576-2008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576-2008 GB/T 1576-2008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576-2008 GB/T 1576-2008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576-2008 GB/T 1576-2008
				3.41 同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576-2008 GB/T 1576-2008
				3.42 挥沸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576-2008 GB/T 1576-2008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576-2008 GB/T 1576-2008
				3.44 溶解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576-2008 GB/T 1576-2008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576-2008 GB/T 1576-2008
				3.46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576-2008 GB/T 1576-2008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576-2008 GB/T 1576-2008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GB/T 1576-2008 GB/T 1576-2008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号(法)名(称)及编号(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4.32	苯甲酸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4.39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号(法)名及编号(准)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4-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号(法)名及编号(准)号	监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批量)
		4.57	1, 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批量)
		4.58	1, 2, 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批量)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批量)
		4.60	1, 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批量)
		4.61	1, 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批量)
		4.62	1, 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批量)
		4.63	1, 1, 2, 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批量)
		4.64	反式-1, 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批量)
		4.65	1, 3, 5-三甲基苯(1, 3, 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批量)
		4.66	1, 1, 2-三氯-1, 2, 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批量)
		4.67	1, 1, 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批量)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8 批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8 批量)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令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12024-03-20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2024-03-20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12024-03-20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2024-03-20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12024-03-20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2024-03-20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订)	监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目视干湿球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目视比色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1.4.1-1.4.2 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号)	监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酸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氰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批准)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批准)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批准)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批准)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8 批准)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3-28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监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0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0 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0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0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0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18-2016		2024-03-20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0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0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0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旋光二磷酸盐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0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0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3-20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 _{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0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0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5.4.10.3		仅限污染源废气 2024-03-20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仅限环境空气 2024-03-20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号(法)及编号(令)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	噪声			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3.1.11-2		
		4.83	顺式-1,2-二氯乙 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 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2024-03-28 扩项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5.2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 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 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 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 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12024-03-28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 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12024-03-28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 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12024-03-28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 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12024-03-28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12024-03-28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 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 光度法 DZ/T 0064.17- 2021		12024-03-28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 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 光度法 DZ/T 0064.17- 2021		12024-03-28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见附录)	监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024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2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12024-03-20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12024-03-20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12024-03-20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12024-03-20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12024-03-20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12024-03-20 扩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12024-03-20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12024-03-20 扩项
		6.16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2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吡啶-毗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12024-03-20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匹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12024-03-20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12024-03-20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12024-03-20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12024-03-20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12024-03-20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块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8 批量)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8 批量)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8 批量)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8 批量)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8 批量)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8 批量)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8 批量)
		6.29	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镍、镉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8 批量)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8 批量)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8 批量)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8 批量)
		6.33	游离二氧化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硅的测定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8 批量)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8 批量)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块 1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号(法)及编号(令)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0054. 56-2021		
		7. 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 6-2023	引用: 7. 2 金属离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7. 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 6-2023	引用: 8. 1 金属离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7. 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 6-2023	引用: 8. 1 金属离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7. 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 6-2023	引用: 8. 1 金属离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7. 5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 5-2023	引用: 5. 1 分光光-电导法 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7. 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 12-2023	引用: 8. 1 滴定法	(2024-03-28 扩项)
		7. 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 12-2023	引用: 8. 1 滴定法	(2024-03-28 扩项)
		7. 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 6-2023	引用: 11. 1 原子吸收法	(2024-03-28 扩项)
		7. 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 6-2023	引用: 11. 1 原子吸收-原子荧光法	(2024-03-28 扩项)
		7. 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 6-2023	引用: 8. 1 顶空气相色质法	(2024-03-28 扩项)
		7. 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 4-2023	引用: 8. 1 气味和滋味法 8. 2 嗅觉法	(2024-03-28 扩项)
		7. 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 4-2023	引用: 7. 1 直接观察法	(2023-03-28 扩项)
		7. 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 4-2023	引用: 8. 1 紫-钠比色法	(2024-03-28 扩项)
		7. 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 4-2023	引用: 8. 1 滴定法	(2024-03-28 扩项)
		7. 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 4-2023	引用: 5. 2 目视比浊法-稀释分层法	(2024-03-28 扩项)
		7. 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 6-2023	引用: 8. 1 电光原子吸收法	(2024-03-28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块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法(名)及编号(准)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 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 5-2023	引用: 6.1 硝酸银容量法	(2024-03-28 扩项)
		7.18	氯(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 5-2023	引用: 7.1 硝酸银分光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 5-2023	引用: 4.1 硝酸银比色法	(2024-03-28 扩项)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 5-2023	引用: 4.2 银界泳光度法	(2024-03-28 扩项)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 5-2023	引用: 6.1 电位滴定法	(2024-03-28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 4-2023	引用: 11.1 称量法	(2024-03-28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 4-2023	引用: 11.2 铬酸钾络合滴定法	(2024-03-28 扩项)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2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 7-2023	引用: 4.1 高锰酸盐指数滴定法	(2024-03-28 扩项)
		7.25	氯胺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 10-2023	引用: 10.1 测量法	(2024-03-28 扩项)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 10-2023	引用: 10.1 测量法	(2024-03-28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酚滴定法) SL 83-1994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酚滴定法) SL 83-1994	引用: 目视酚酞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8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8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8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8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8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视滴定法 GB/T 0084. 64-2021		(2024-03-28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 准(方法) 及编号(序 号)	限 制 范 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 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 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2002年)	0.2, 5, 1	(2024-03-20 扩项)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0020342531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批准日期：2022年07月20日

有效期至：2028年07月19日

批准部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CMA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X页共X页。

一、批准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食品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002034253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集贤路699号

第1页共 1页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刘翠平	质量体系部主任/高级工程师	食品类的化学项目:食品类、食品接触材料、食品添加剂的化学检测项目 食品类、食品接触材料的微生物检测项目	
2	刘滨	质量监督员,设备管理员,安全管理员/高级工程师	食品类的化学项目:食品类、食品接触材料、食品添加剂的化学检测项目 食品类、食品接触材料的微生物检测项目	
3	陈祥准	技术负责人,质量监督员/高级工程师	食品类的化学项目:食品类、食品接触材料、食品添加剂的化学检测项目 食品类、食品接触材料的微生物检测项目	
4	朱振瓯	质量监督员/高级工程师	食品类、食品添加剂、食品接触材料、生活饮用水化学项目	
5	程洁	质量监督员/工程师	食品类的化学项目:食品类、食品接触材料、食品添加剂的化学检测项目	
6	金娜	技术负责人,质量监督员/高级工程师	食品类、食品接触材料的微生物检测项目	

一、批准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机构检测能力表及检测范围

证书编号：22002034253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集贤路699号

第9页共 47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78	邻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		扩项
		2.79	间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		扩项
		2.80	对-二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		扩项
		2.81	异丙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		扩项
		2.82	苯乙稀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气相色谱法 HJ1067-2019		扩项
		2.83	敌敌畏	水质 28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2.84	速灭磷	水质 28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顶置法 HJ 1189—2021		扩项
		2.85	内吸磷	水质 28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2.86	灭线磷	水质 28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2.87	治螟磷	水质 28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2.88	甲拌磷	水质 28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2.89	特丁硫磷	水质 28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2.90	二嗪磷	水质 28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2.91	地虫硫磷	水质 28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2.92	异稻瘟净	水质 28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2.93	乐果	水质 28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2.94	氯唑磷	水质 28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2.95	甲基毒死蜱	水质 28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2.96	磷胺	水质 28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2.97	甲基对硫磷	水质 28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2.98	毒死蜱	水质 28种有机磷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189—2021		扩项

附件 9：验收监测方案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数控机床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数控机床项目

建设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第一大道 3 号

负责人：诸葛凌风

项目编号：OY202510-151

一、建设项目概况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第一大道 3 号，利用企业已有空置厂房开展生产，主要从事数控机床制造。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主要采用机加工、喷漆等工艺技术，通过购置加工中心、车床、磨床、喷漆台等设备，形成年产 2000 台数控机床的生产能力。目前企业生产设备未配置齐全，故进行本项目先行验收。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B	厂区总排放口	pH值、BOD ₅ 、COD _{cr} 、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	★A	雨水口	pH值、COD _{cr} 、悬浮物、氨氮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雨天）
有组织废气	◎C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D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E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臭气浓度每天 4 次
	◎F			
	◎G			
	◎H			
	◎I	厂区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噪声	▲1 [†]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3 类）	监测 2 天，昼间上午下午各 1 次
	▲2 [†]			
	▲3 [†]			
	▲4 [†]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 4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	------

实验室平行样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非甲烷总烃
现场平行样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
校准点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
质控样测定	COD _{cr} 、BOD ₅
校准器声级	噪声

五、执行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装废气。

本项目涂装废气中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相关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1-1。

表 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2	苯系物		40	
3	臭气浓度		1000	
4	非甲烷总烃		80	
5	总挥发性有机物		150	
6	乙酸酯类	涉乙酸脂类	60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乙酸丁酯、乙酸乙酯、乙酸酯类标准执行

结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1-2。

表 1-2 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1	苯系物	所有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2	非甲烷总烃		4.0	
3	臭气浓度		20	
4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5	颗粒物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	--	--	--	------------------------

(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企业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综合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5 的排放限值, 相关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5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 纳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其中 COD_{Cr} 按 100mg/L、氨氮按 15mg/L)。相关标准见表 1-4。

表 1-4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进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出水标准	6~9	100	30	30	15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第一大道 3 号, 根据《临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 属于 3 类声功能区,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相关标准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六、监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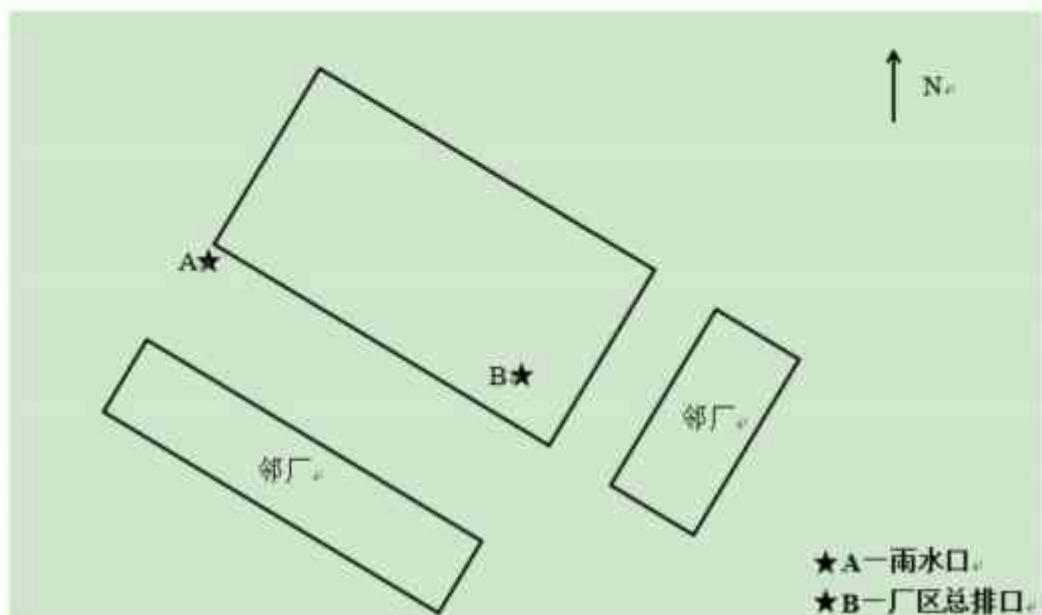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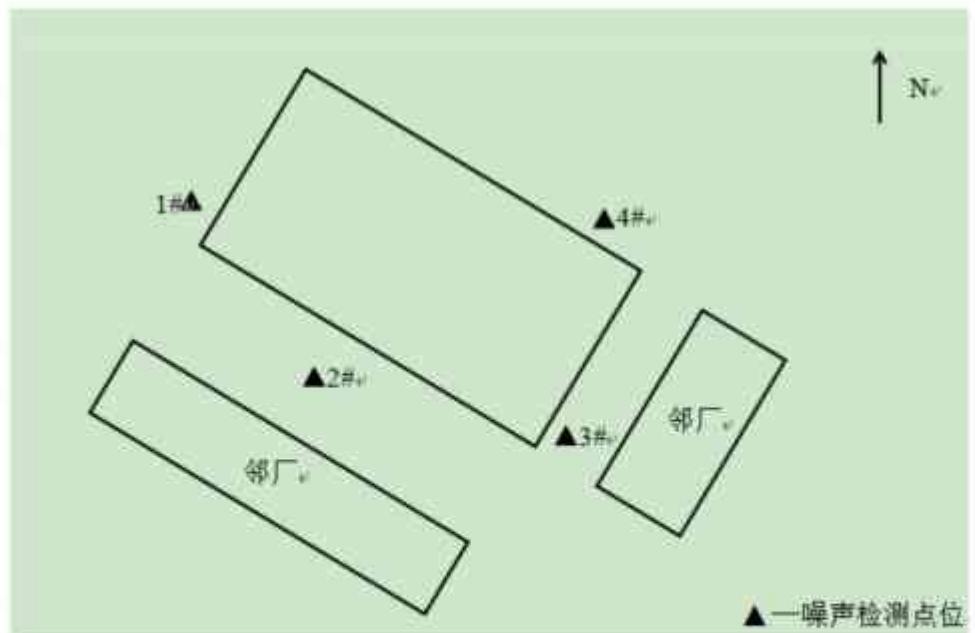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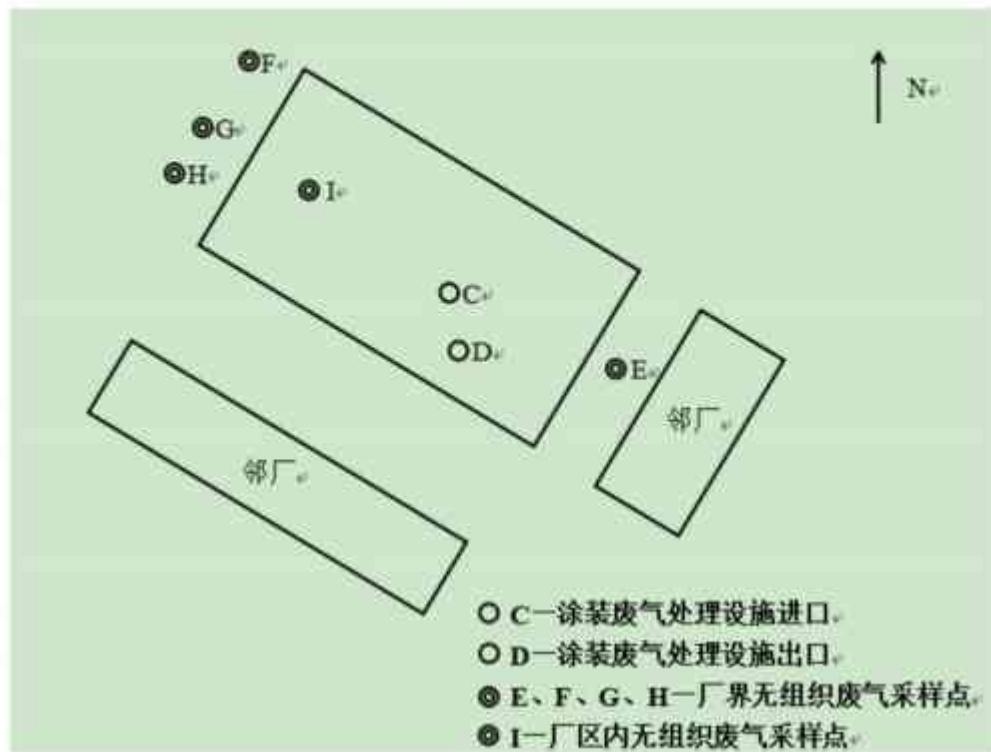
表 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 (烟尘、粉尘)		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无组织废气)	0.16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
乙酸丁酯		0.005
邻二甲苯		0.004
对/间二甲苯		0.009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间二甲苯		0.0015
对二甲苯		0.00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委托委托浙江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数控机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委托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先行竣工，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6 年 1 月完成《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数控机床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专家组、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和环保设备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 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完善喷漆废气收集系统，喷漆房以及漆桶做到相对密闭，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进一步提高废气污染物净化率，尽量减少 VOCs 排放总量。依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行业》，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VOCs、苯系物、恶臭等）的自检监测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2、规范危险暂存场所和分区，完善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使危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固废暂存、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完善固废管理台账。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标识，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做好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工作，完善监视装置，重视环境风险管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规范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配齐、配足应急物资，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4、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和控制碳排放政策，鼓励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用低（无）VOCs 含量的物料，提高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从源头、工艺、设备、环保措施等全过程控制，VOCs 物料的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减少 VOCs 总量。

5、设备配置齐全，年产量达到环评预计规模后，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的管理。可以从人、物、环境和管理四个方面寻找影响事故的原因，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的损失和危害。加强职工管理，建立原料的日常保管、使用制度，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原料使用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厂界	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废水	废水总排口(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噪声	厂界	L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第一大道 3 号，厂界东侧为台州屹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界南侧为台州巨筑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厂界西侧为滨海第一大道，隔路为农田，厂界北侧为浙江宏华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噪声保护目标。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6.1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026.2.6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完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进一步提高废气污染物净化率，尽量减少 VOCs 排放量。依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对生产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等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2026.2.3	建设单位已计划混煤废气收集系统，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进一步提高废气污染物净化率，尽量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规范危险暂存场所和分区，完善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每年及时更新	2026.2.2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完善警示标识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使危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固废暂存、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完善固废管理台账。		和管理台账，承诺及时处置危废，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协议。
	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标识，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做好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工作，完善监视装置，重视环境风险管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规范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配齐、配足应急物资，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2026.2.4	建设单位已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标识，做好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工作，完善监视装置，重视环境风险管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规范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配齐、配足应急物资，计划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设备配置齐全，年产量达到环评预计规模后，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2026.1.31	建设单位承诺设备配置齐全，达产后进行整体验收。

附件 11：纳管证明

废水处理合作意向书

甲方：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乙方：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丙方：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经过友好协商，对丙方产生的废水处理达成如下意向：

一、合作内容

1、丙方的污水管已接入 北洋二 路的市政污水管线，并通过管网送到乙方进行处理。

2、丙方产生的废水出厂前需达到相应的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相关环保标准。

3、乙方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丙方收集运输的废水进行处理和排放，确保排放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

4、收费标准：在正式协议中约定。

二、联系方式

为使三方合作顺利、协调的进行，三方约定联系人，可通过电话、传真即时进行联系沟通。

甲方：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6-85588202

乙方：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丙方：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镜伊 联系电话：13386589533

三、待丙方企业投产后，与甲方及乙方签订正式协议，本意向书一式

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四、其他未尽事宜，三方可进一步协商解决。

甲方：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盖章）

乙方：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

丙方：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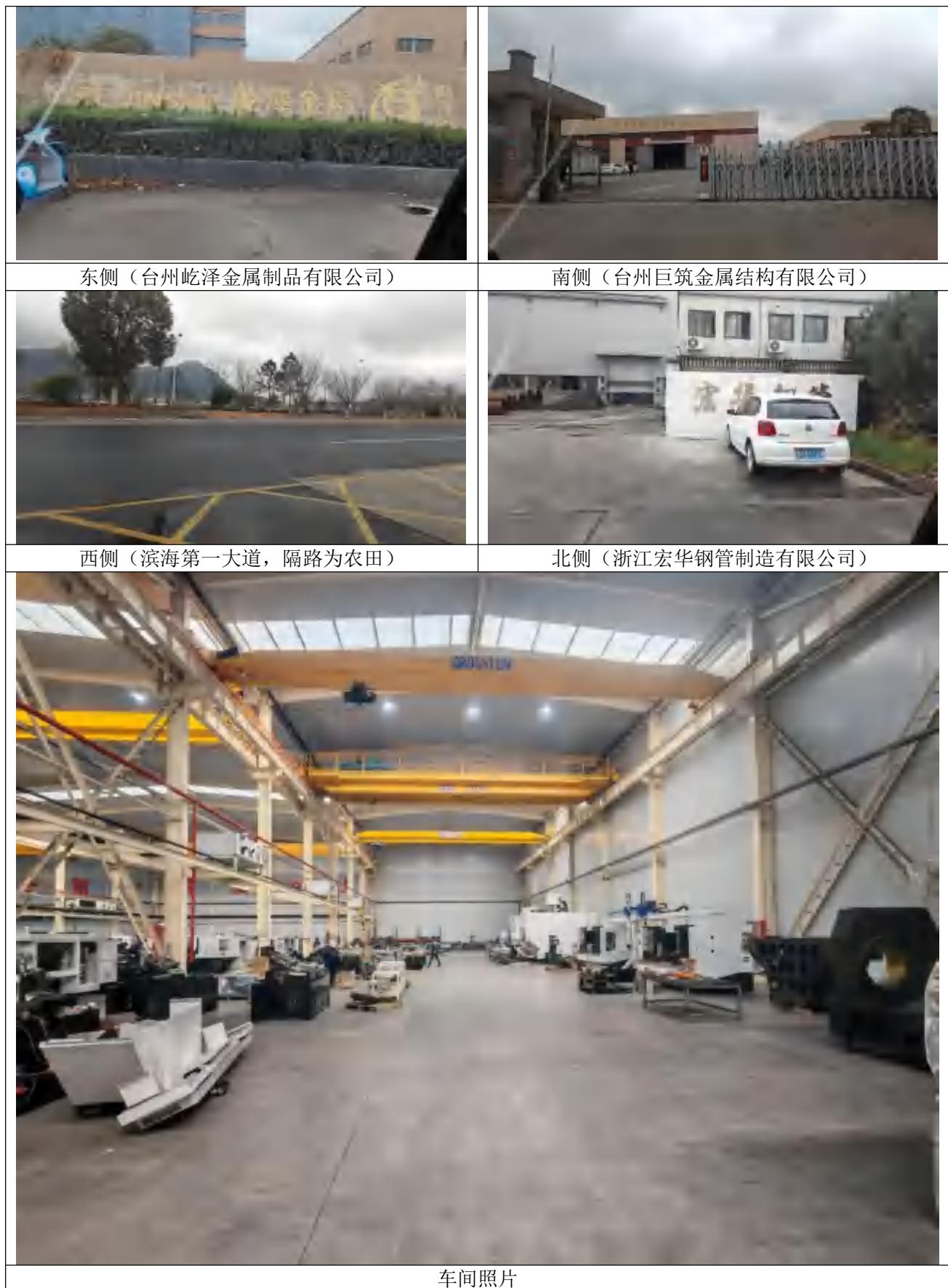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01 月 08 日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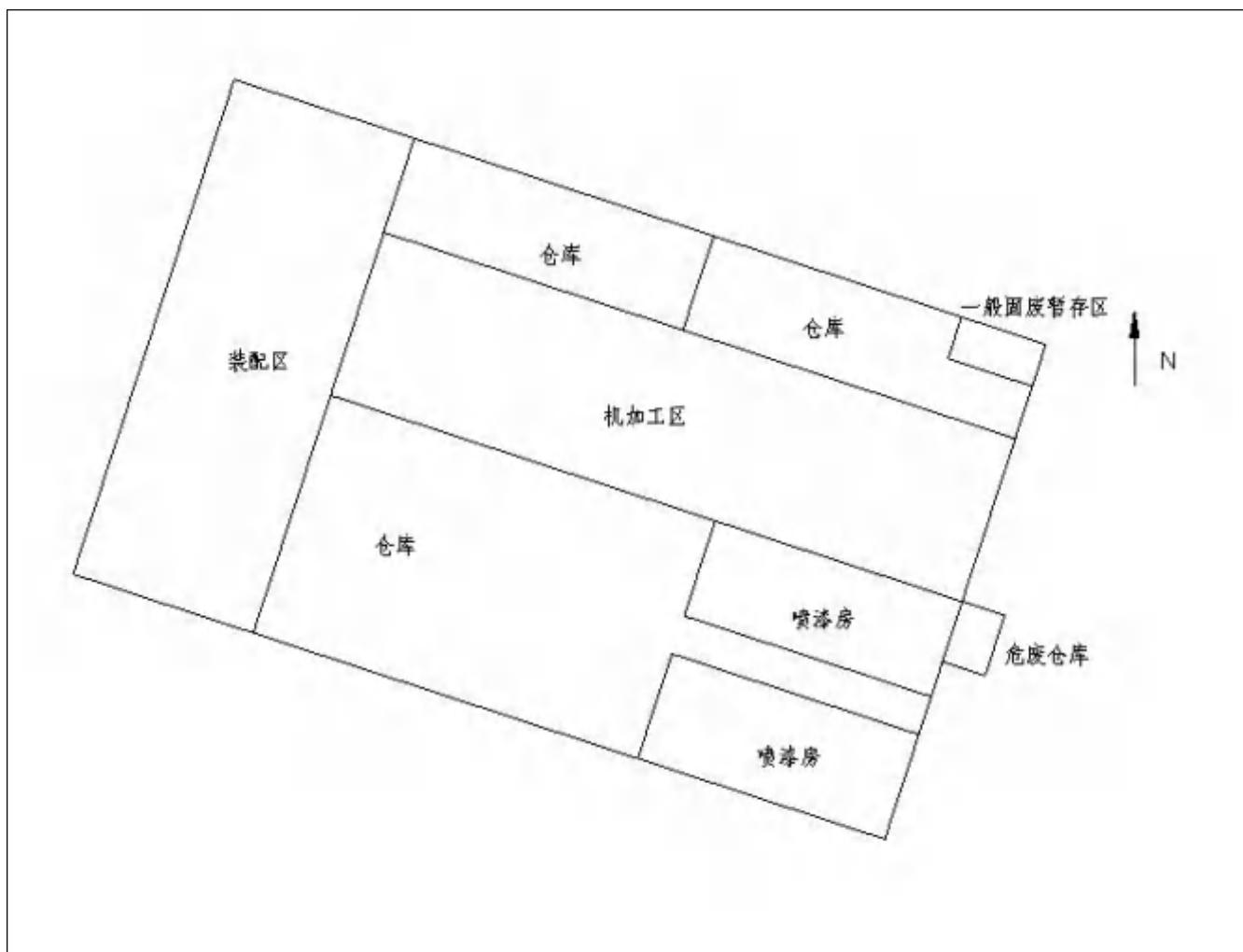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及车间照片





车间照片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废气治理设备及排放口标牌



附图 5：验收意见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数控机床
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1 月 31 日，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根据《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数控机床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第一大道 3 号。

建设规模：年产 2000 台数控机床。

主要建设内容：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第一大道 3 号，利用企业已有空置厂房开展生产，主要从事数控机床制造。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主要采用机加工、喷漆等工艺技术，通过购置加工中心、车床、磨床、喷漆台等设备，形成年产 2000 台数控机床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4 月委托浙江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数控机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通过生态环境局审批（台环建（临）〔2024〕55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81MA2DWT7U6N001Y）。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并已委

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数控机床项目（先行）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部分设备未配置齐全，验收具备年产 1500 台数控机床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如下：

从建设规模上看，项目环年产 2000 台数控机床的生产能力，目前由于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未配置齐全，现阶段具备年产 1500 台数控机床的生产能力。

从生产设备上看，龙门加工中心减少 1 台，立式加工中心减少 3 台，卧式加工中心减少 4 台，数控车床减少 1 台，叉车减少 2 台。

原辅料年消耗量和固体废物产生量均少于环评预设。

以上变化不影响污染因子、污染总量的增加，其性质、地点和污染物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这些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排放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纳管废水最终由上实环境（台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腻子调配废气、刮腻子废气和涂装废气（油性漆废气、水性漆废气）。

腻子调配废气、刮腻子废气、涂装废气收集后经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避免原材料或产品在搬运过程中因发生碰撞而产生突发噪声；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有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涂装废气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切削液包装桶、废包装桶和废油桶。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切削液和含油金属屑（HW09 900-006-09）；油性漆漆渣和水性漆漆渣（HW12 900-252-12）；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切削液包装桶（HW08 900-249-08）；涂装废气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抹布及废手套（HW49 900-041-49）；废油桶（HW 08

900-249-08) 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涂装废气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切削液包装桶、废包装桶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45 平方，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在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涂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相关标准。

（2）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

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悬浮

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的规定。

企业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5 的排放限值。

2. 废水

(1) 雨水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 pH 值为 7.1；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值为 46mg/L；氨氮的浓度值 4.62mg/L；悬浮物的浓度值分别 12mg/L；浓度较低，符合相关要求，企业已落实雨、污分流。

(2) 厂区总排放口情况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和总磷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总氮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70mg/L 限值要求，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有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涂装废气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切削液包装桶、废包装桶和废油桶。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油性漆漆渣、水性漆漆渣、涂装废气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及废手套、废切削液包装桶、废包装桶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面积为 45 平方，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CODcr 0.070 t/a、氨氮 0.011t/a、VOCs 0.05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74吨/年、氨氮0.011吨/年、VOCs 0.089t/a (75%为0.068t/a)。

(三)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环保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产生的固废能够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

数控机床项目（先行）验收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年）、《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完善喷漆废气收集系统，喷漆房以及漆桶做到相对密闭，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进一步提高废气污染物净化率，尽量减少 VOCs 排放总量。依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行业》，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VOCs、苯系物、恶臭等）的自检监测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2）规范危险暂存场所和分区，完善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每年及时更新危废委托处置协议，使危废得到及时、有效处置。固废暂存、处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完善固废管理台账。

(3) 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标识，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做好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工作，完善监视装置，重视环境风险管理，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配齐、配足应急物资，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4) 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和控制碳排放政策，鼓励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用低（无）VOCs 含量的物料，提高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从源头、工艺、设备、环保措施等全过程控制，VOCs 物料的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减少 VOCs 总量。

(5) 设备配置齐全，年产量达到环评预计规模后，及时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签字：

王江波
黄灿亮
唐丽红
朱云伟
胡海祥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1日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数控机床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1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	139676965566	经理	610329197802090535	陈金江	
2	重银机床(浙江)有限公司	18157658867	行政	330623199509122425	陈云荷	
3	2014年1月1日	13804627877	秘书	13262119642280912	刘晓红	
4	新上4号321童子军	11368940023	副工	110104198811081058	王利	
5	温州多氟多氟涂料有限公司	13777311995	会计	330324197909300036	蔡山青	
6	陈超超	1395229998	会计	33032419290206852	陈超超	
7	浙江新嘉源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13918507720	财务	330102198501212914	王直	
8	浙江万斯玻璃有限公司	15157625006	财务	330102198509252378	胡海萍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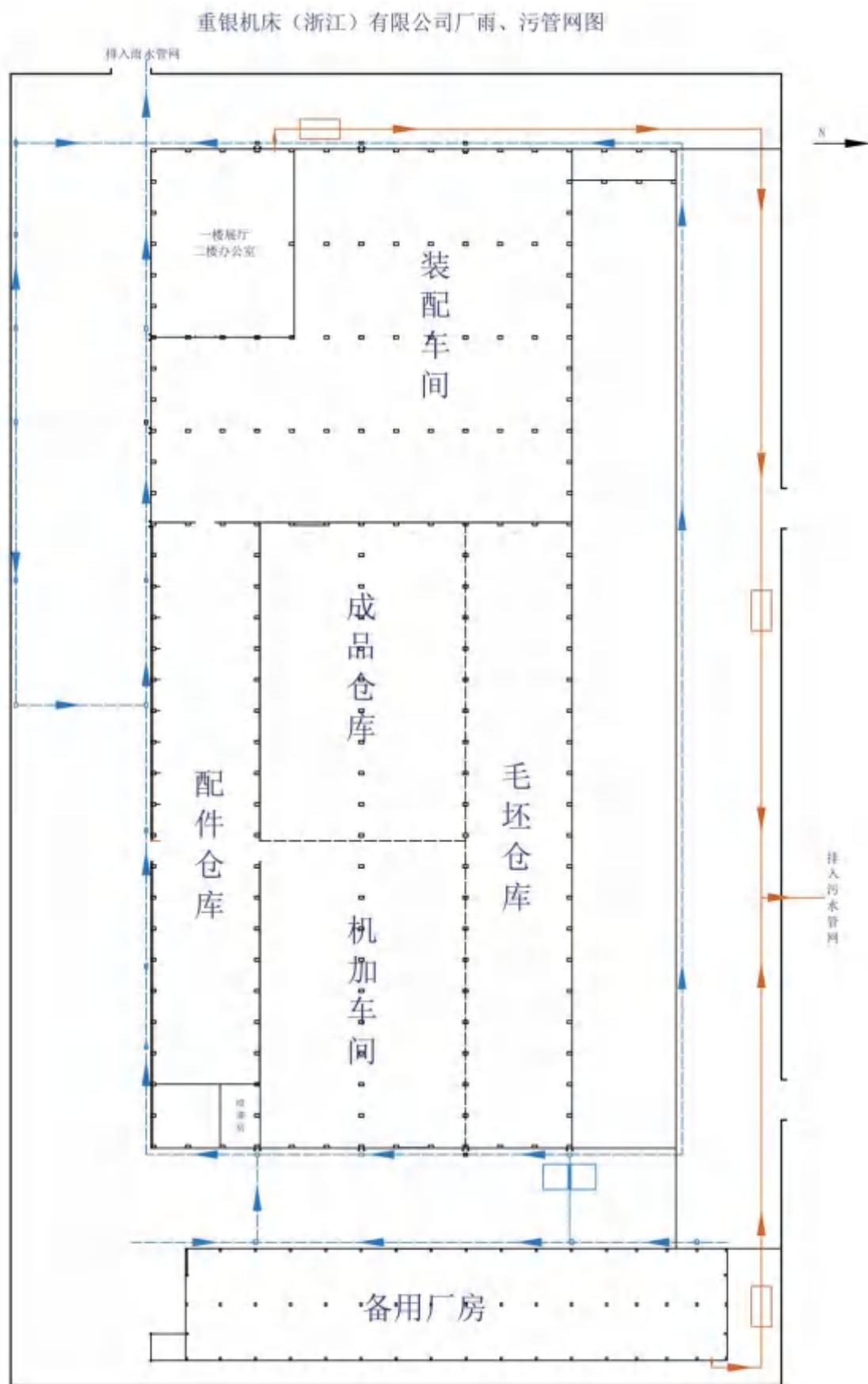
附图 6：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场所

	
一般固废场所	一般固废场所
	
危废仓库	

附图 7：验收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

附图 8：雨污管网图



附图 9：竣工及调试公示

